



新南向

印度 Ind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新南向

印度 Ind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本份資料僅涵蓋基本內容，資料蒐集至 2025 年 7 月止，部分資訊可能隨時更新。
為獲取最新資訊，請參考相關機構的官方公告或網站。

CONTENTS 目錄

01

總體環境介紹

一、國家經濟概況	06
二、主要產業類型	09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11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13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15

02

投資環境介紹

一、投資流程概述	18
二、投資法規概述	20
三、投資優惠政策	21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22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23

CONTENTS 目錄

03

人力法規介紹

一、前言	26
二、勞動法令概要	27
三、聘僱外籍員工	40
四、外籍員工個人稅負議題	44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47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一、前言	49
二、印度關稅估價概述	50
三、印度關稅減免策略	54
四、臺商關注焦點	66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76

05

結論與建議

90

01

總體環境介紹



- 一、國家經濟概況
- 二、主要產業類型
-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In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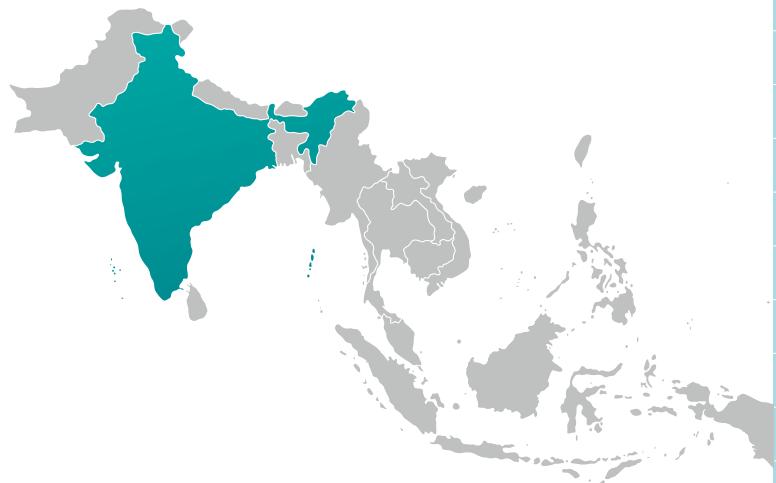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印度官方機構；EIU；IMF；ILO；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國家經濟概況”



地理位置優勢，南亞核心的全球貿易門戶

印度位於亞洲的心臟地帶，半島由喜馬拉雅山脈與中國隔開，東臨孟加拉灣，西濱阿拉伯海，南接印度洋，擁有重要的海上通道。其鄰國包括西北的阿富汗與巴基斯坦，北部的中國、不丹與尼泊爾，東部的緬甸，以及位於西孟加拉以東的孟加拉。此獨特的地理位置使印度處於南亞的戰略要衝，得以連結中東、非洲、東南亞及歐洲的主要貿易航線。印度東西兩岸分布多個港口，並新設轉運樞紐，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製造與出口基地的地位，為企業拓展亞洲與全球市場提供便利性。



2024-2025 財年印度外國直接投資達 810 億美元

印度政府長期推動具吸引力的外國直接投資（FDI）政策，其中多數產業已允許外資透過自動許可 (Automatic Route) 途徑實現 100% 持股。該政策持續檢討與優化，旨在強化印度作為全球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與競爭力。在政策推動下，印度 FDI 金額的流入呈現穩定成長，2024-2025 財年的 FDI 金額為 810.4 億美元，相較於 2023-2024 財年的 712.8 億美元增長 14%。其中，2024-2025 財年 FDI 的表現以服務業最受外資青睞，其次為電腦軟體與硬體以及貿易產業，顯示印度在知識密集型與數位驅動領域的投資吸引力持續提升。

此趨勢突顯印度憑藉積極的政策架構、逐步完善的商業生態，以及國際市場對其經濟韌性的高度信任，而成為全球主要投資中心之一。同時，中國與美國仍為印度的兩大主要貿易夥伴。此外，印度在電信、製藥及先進技術等關鍵領域對中國進口的依賴度，使中印經濟關係在地緣政治與產業戰略層面備受關注。

在投資來源國方面，新加坡、模里西斯與美國是印度三大主要投資來源國。其中，新加坡的投資主要集中於製造業、房地產與能源領域。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約有 200 家臺灣企業投資於印度，主要涉及電子、資訊與通信科技、石化、鋼鐵、運輸、鞋類製造、汽機車零組件、金融與建築等產業。

國家	2024 年投資金額 (億美元)	投資項目
新加坡	149.4	服務業、電腦軟體與硬體業、貿易業
模里西斯	83.4	製造業、金融業、房地產業
美國	54.6	數位服務、航空業、電信業、重型設備
荷蘭	46.2	服務業、電腦軟體與硬體業、工業
日本	24.8	電子業、食品業、紡織業



經濟韌性與成長動能

印度是全球第五大經濟體，2024 年 GDP 達 3.84 兆美元，人均 GDP 為 2,647 美元。印度擁有 14.3 億人口，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且中位年齡僅 29.8 歲，展現出龐大的消費潛力與人口紅利。2024 年印度經濟成長率高達 6.3%，在主要新興市場中表現突出，顯示其內需市場與勞動力基礎對整體經濟的支撐作用。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與中產階級壯大，印度消費市場的重要性將持續提升。

儘管印度面臨美國加徵關稅與全球貿易緊張的挑戰，但由於其經濟結構相對封閉，出口依存度較低，加上國內龐大的內需市場，使其具備一定的抗壓性。短期内，勞力密集產業如紡織、珠寶與皮革等將承受壓力，但政府正透過



新南向

印度
Ind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放寬貨幣政策、降低稅負、擴大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推動新貿易協定來緩解影響。中期來看，基礎設施升級將對營運環境產生乘數效應，跨國企業也將因供應鏈多元化而加快進入印度市場，進一步支撐製造業發展。

從產業結構來看，印度農業仍僱用近半數人口，但其 GDP 占比將逐步下降。根據經濟學人智庫 (EIU) 預估，印度的農業部門占 GDP 比重將自 2024-2025 財年的 14.4% 降至 2029-2030 財年的 13.5%，反映農業灌溉基礎設施不足與生產效率偏低。工業部門則受惠於政策支持與 PLI 計畫，預計可望持續擴張，且化工、石化、國防與電動車等領域將加速本土化。服務業則是印度經濟的主要成長引擎，預估 2025 年至 2030 年間將占 GDP 約 55%，其中 IT 服務、金融、醫療與教育領域將快速成長，數位轉型與雲端運算更將推動其在全球外包市場的地位。整體而言，印度憑藉人口規模、內需韌性與政策推力，將持續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

經濟指標	印度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2024 GDP (美元)	3.84 兆	1.39 兆	5,266 億	4,615 億	4,604 億	4,220 億
2024 人均 GDP(美元)	2,647.4	4,909.7	7,347.6	3,805	4,559.2	11,867.3
2024 經濟成長率(%)	6.3	5.0	2.5	5.6	7.1	5.1
2024 面積(平方公里)	3,287,263	1,904,569	513,120	321,443	331,689	330,803
2024 人口(人)	14.3 億	2.78 億	7,180 萬	1.17 億	9,886 萬	3,431 萬
2024 人口年齡中位數(歲)	29.8	31.5	41.5	25.7	33.1	31.8



“主要產業類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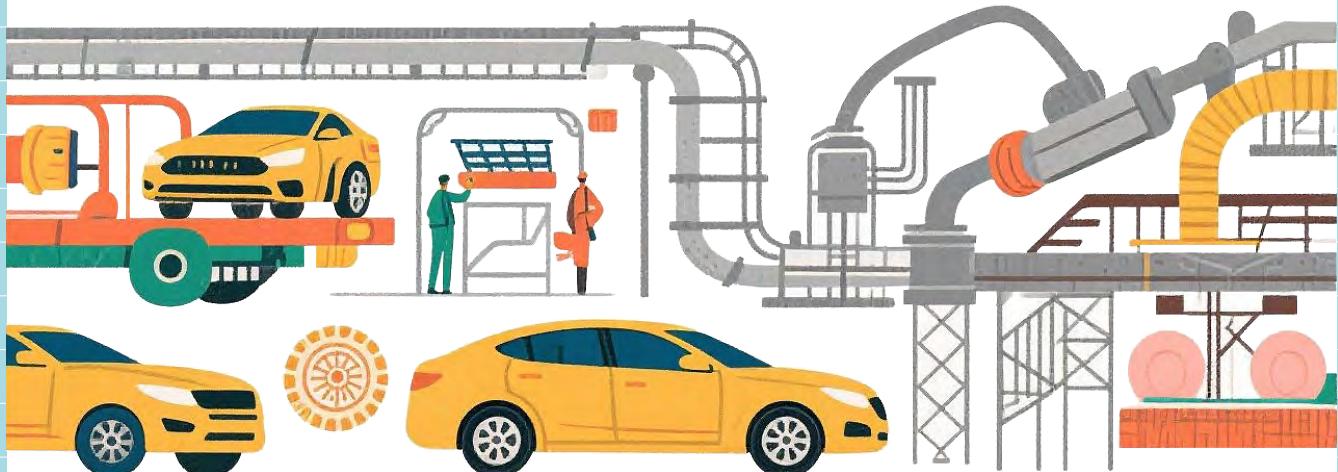
印度經濟體系多元且具區域特色，重點產業包含汽車、電子與資訊、生技醫藥、紡織等產業，分布於全國東南西北四大區域，各自形成高度聚落與產業鏈。

北印度以德里、哈里亞納邦、旁遮普邦為主，是印度汽車與電子工業核心。自德里到哈里亞納邦一帶匯集印度最大汽車品牌 Maruti Suzuki、Hero MotoCorp 與 Honda 等大型整車、零組件廠。該地同時也是電子與資訊技術產業的重要出口基地，吸引許多跨國企業設立研發、製造與數位服務中心。紡織業則以旁遮普邦為核心，涵蓋羊毛、棉紡與成衣，傳統產業與現代機械化生產並存。

南印度以清奈、班加羅爾與海德拉巴等重點城市所在城邦為核心。清奈素有「印度的底特律」之稱，汽車產值佔全國 35%，Hyundai 與 Renault Nissan 等國際品牌設有大型基地。班加羅爾則是電子資訊與生命科技的大城，亦有「印度矽谷」之稱，是全球 IT 中心之一，聚集龐大電子製造、生技醫療、軟體科技企業。成衣與紡織出口聚落集中在蒂魯布爾，以及南印工業大城哥印巴陀 (Koimbatore)。

西印度以孟買、浦那等重點城市以及相鄰的古吉拉特邦為主，是印度經濟心臟地帶。從孟買到浦那則有塔塔汽車、賓士與福斯等汽車大廠重鎮，且為金融、石化、化工重心。古吉拉特邦則是印度最大棉紗、合成纖維及染整聚落所在地，外資與臺灣廠商選擇於此建廠，是全球布料出口重要基地。同區亦聚集電子、化工材料與石化產業，產業規模龐大。

東印度以重點城市加爾各答，以及其相鄰的賈坎德邦、奧里薩邦為主，是印度傳統紡織業、鋼鐵及重工業發展地帶。加爾各答以黃麻、棉紗、成衣及製鞋業為特色，亦為大型工業與科技發展熱點。





新南向

印度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紡織業

汽車工業

電子製造聚落

紡織業

金融科技中心

紡織業

鋼鐵工業

電子製造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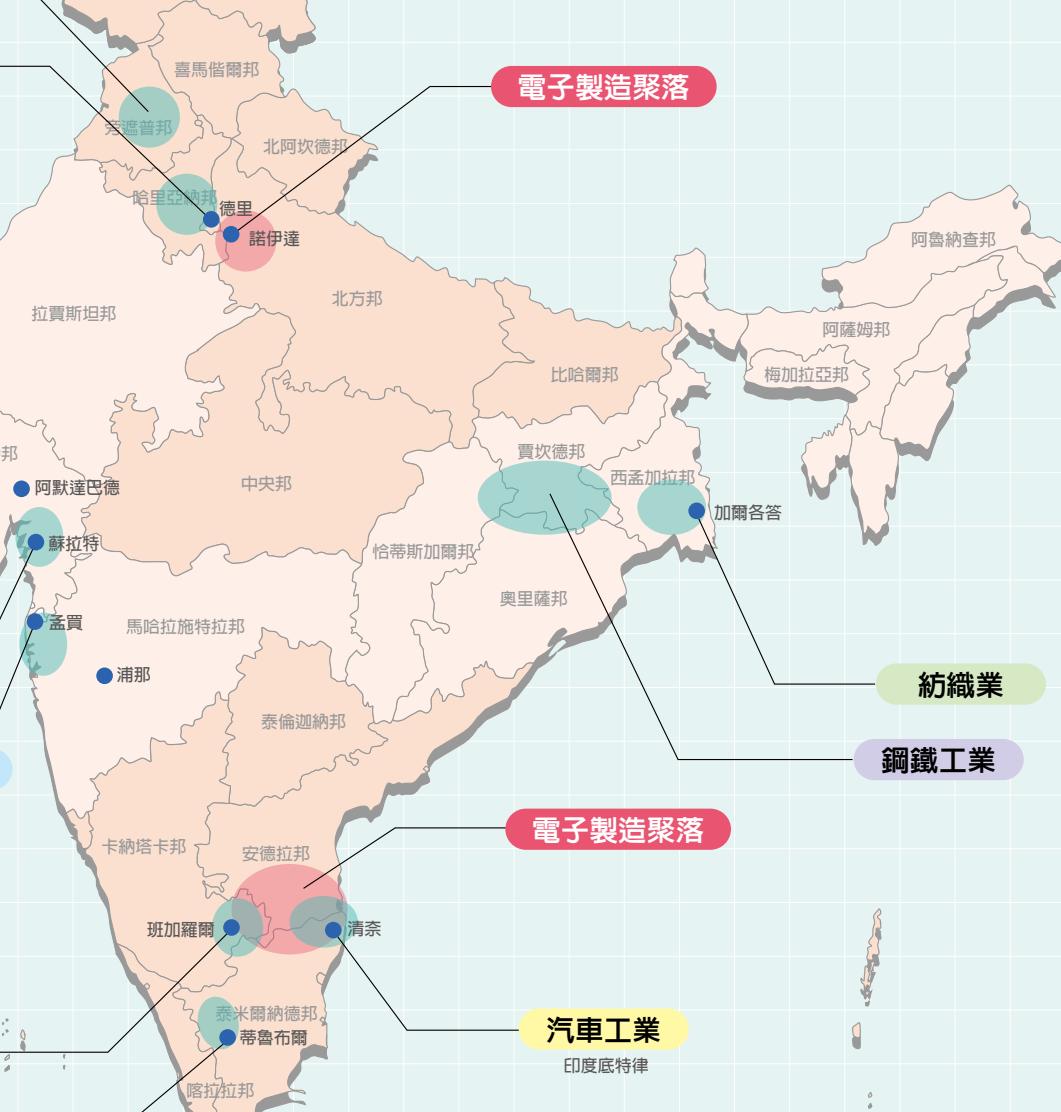
汽車工業

印度底特律

軟體科技

印度矽谷

成衣紡織業



三

“重要製造業概況”



PLI 計畫下，印度製造業崛起

為提升製造能力及強化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印度政府自 2020 年起推動生產鏈結獎勵計畫（PLI）。該計畫透過對企業新增產能及銷售額給予財政補貼，吸引外資積極投資，進而提升製造業在經濟中的比重，並鞏固印度作為全球製造業重鎮的地位。截至 2025 年，PLI 計畫吸引到的累計投資額達 1.76 兆盧比（約 198.5 億美元），重點聚焦於電子、紡織與服裝、製藥與汽車與零組件產業等共 14 項產業核心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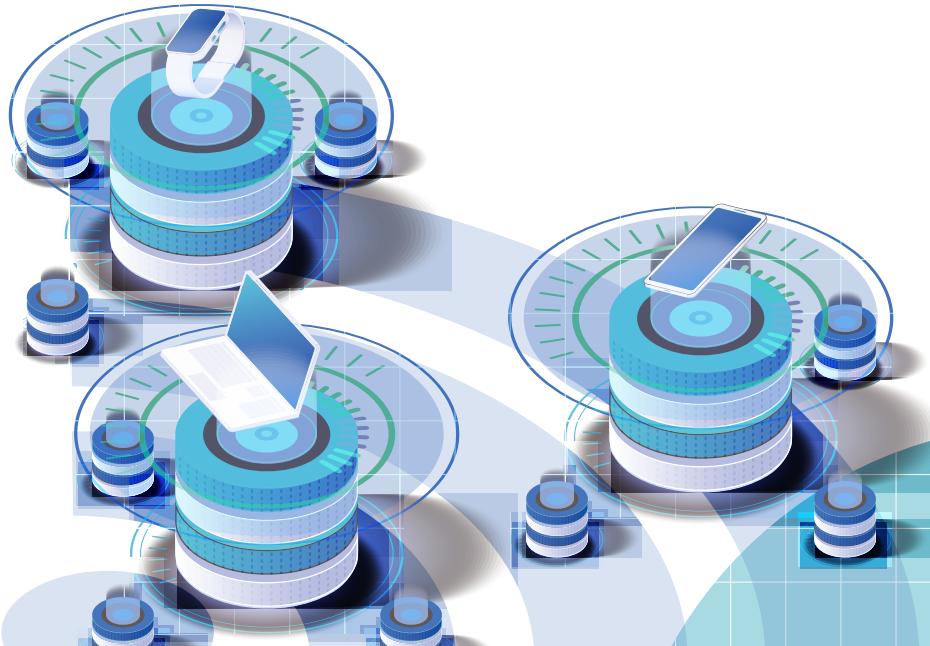
印度手機製造全球領先，半導體產業鏈加速推動

在電子產業方面，印度為全球第二大手機生產國，共有 300 家手機製造廠，手機自製率自 2014 年的 26% 提升至 2024 年的 99.2%，且出口規模成長約 70 倍。政府持續透過 PLI 計畫，以及 2025 年推出的電子元件製造補助計畫 (ECMS)，目的為填補供應鏈缺口，減少對進口電子元件（如電阻、電容、電感等被動元件）的依賴，並提升本土附加價值。另一方面，印度正積極布局半導體產業，自 2022 年啓動「印度半導體計畫」，推動多項大規模半導體製造（晶圓廠、封裝廠）、設計與供應鏈整合支持方案，旨在提升印度國際半導體競爭力，透過投資設廠資本支出補貼、補助 IC 設計費用等獎勵措施吸引國內外大型企業參與，進而逐步推動半導體產業鏈形成。



印度製造業轉型升級，推動高值化發展

在製藥產業方面，印度 PLI 計畫顯著增加了該產業的投資額及生產量，推動印度製藥業從傳統仿製藥擴展到更多元化的產品線，並朝向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同時，印度政府也實施了「促進製藥與醫療技術領域研究與創新計畫」(PRIP)，用於支持特定研究項目與技術突破，以鞏固印度在全球製藥業的競爭力。在貿易表現上，2021 年印度在原料藥貿易仍呈現 1,930 億盧比逆差，但隨著本土投資及產能擴張，到 2024 年已成功轉為 2,280 億盧比順差，顯示印度製藥產業上的潛力。



四

“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印度交通基礎建設全貌多元

印度作為全球人口最多且經濟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印度交通基礎設施系統規模龐大且多元，由機場、港口、鐵路、地鐵及公路網絡共同串聯全國。

在機場方面，印度全國擁有 159 座機場，其中分為 33 座國際機場、115 座國內機場及 11 座部分國際機場，各區主要國際機場分布為東部的古瓦哈提 (GAU)、加爾各答 (CCU)，北部的阿姆利則 (ATQ) 與德里 (DEL)，南部的班加羅爾 (BLR)、清奈 (MAA)、海德拉巴 (HYD) 與特里凡得琅 (TRV)，西部的阿默達巴德 (AMD) 與孟買 (BOM) 等。這些國際機場連結全球與印度各大城，是空中貨物流通與旅客往返重要門戶。

在港口方面，印度沿海分布共 214 座港口，其中 13 座為主要港口，200 座為小型港口。東部港口如穆克吉港、霍爾迪亞港、帕拉迪普港以及維沙卡帕特南港，主掌印度東岸的貨櫃與原物料運輸；南部港口如卡馬拉賈爾港、清奈港、科欽港及新芒格洛港，為成衣、石化、工業品進出口重鎮；西部港口如孟買港、尼赫魯港、莫爾穆岡港、迪恩達亞爾港則西印度貨物流通主要港口。

印度鐵路總長約 68,584 公里已覆蓋全國 24 個邦和聯邦屬地、333 個縣區，為世界上最廣泛的鐵路網之一。印度預計從孟買至阿默達巴德 (Ahmedabad) 的第一條高速鐵路目前建設中，並規劃 2028 年竣工。而地鐵方面，印度在全國 11 個邦中共有 18 條地鐵系統，包括德里、孟買、班加羅爾、清奈、加爾各答等一線城市，大幅提升都市群與商業區的通勤效率。



新南向

印度

In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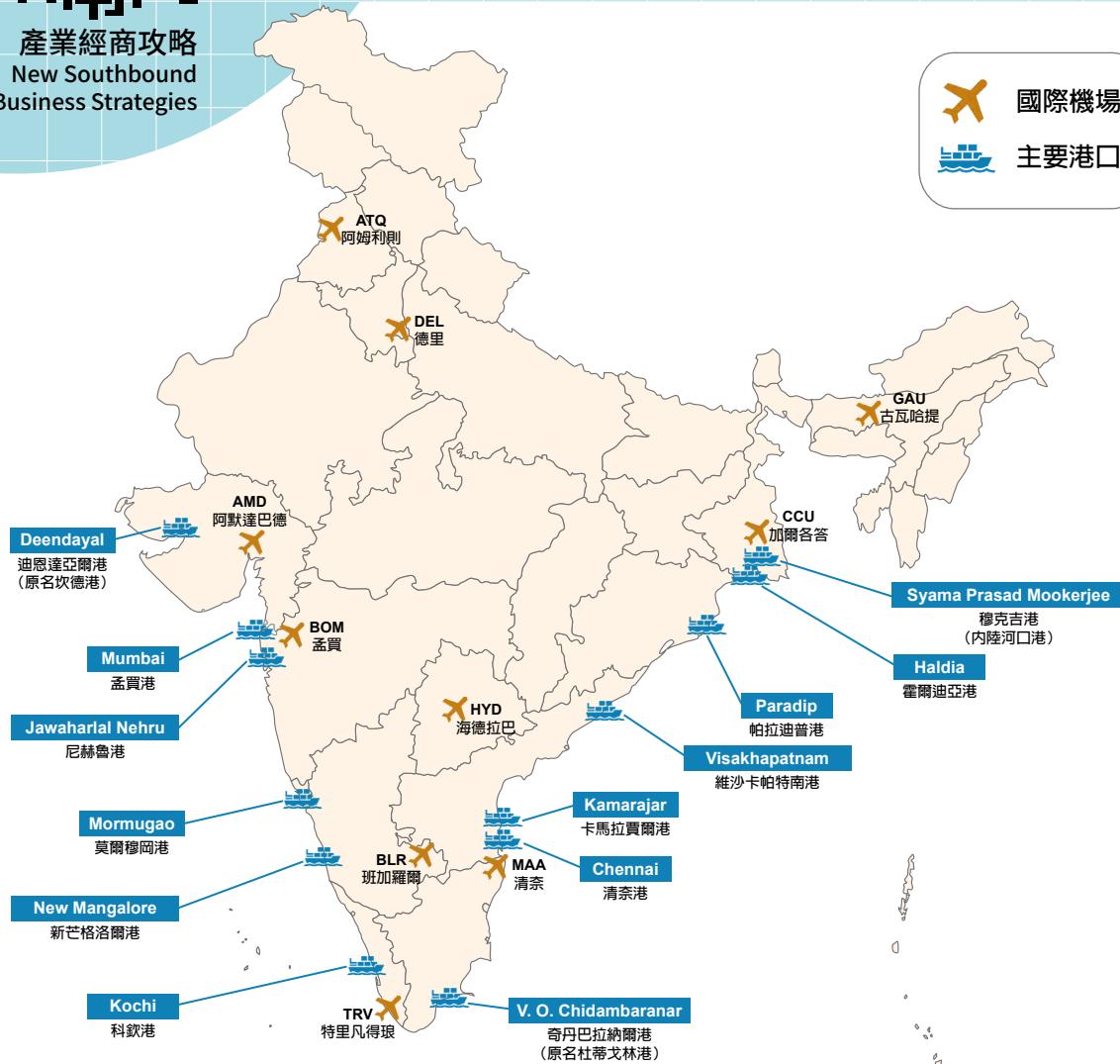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國際機場



主要港口



機場	159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座國際 • 115座國內 • 11座部分國際 	重要國際機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部：古瓦哈提(GAU)、加爾各答(CCU) • 北部：阿姆利則(ATQ)、德里(DEL) • 南部：班加羅爾(BLR)、清奈(MAA)、海德拉巴(HYD)、特里凡得琅(TRV) • 西部：阿默達巴德(AMD)、孟買(BOM)
海港	214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座主要港口 • 200座小型港口 	主要港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部：穆克吉、霍爾迪亞、帕拉迪普、維沙卡帕特南 • 南部：卡馬拉賈爾、清奈、奇丹巴拉納爾、科欽、新芒格洛爾 • 西部：迪恩達亞爾、孟買、尼赫魯、莫爾穆岡
鐵路	總長68,584km	準高速鐵路 (Vande Bharat Tra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全國共24個邦與聯邦屬地，串聯總計333個縣區 • 從孟買至阿默達巴德為印度第一條高速鐵路建置中，預計2028年竣工
捷運	總長1,000km	涵蓋11個邦，共18條地鐵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格拉、阿默達巴德、清奈、德里、海得拉巴、印多爾、齋浦爾、坎普爾、科欽、加爾各答、拉克瑙、孟買、那格浦爾、班加羅爾、新孟買、諾伊達、浦那、古爾岡
公路	總長325,739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146,204 km • 邦道：179,535 km • 國家高速通道 (HSC) : 2,474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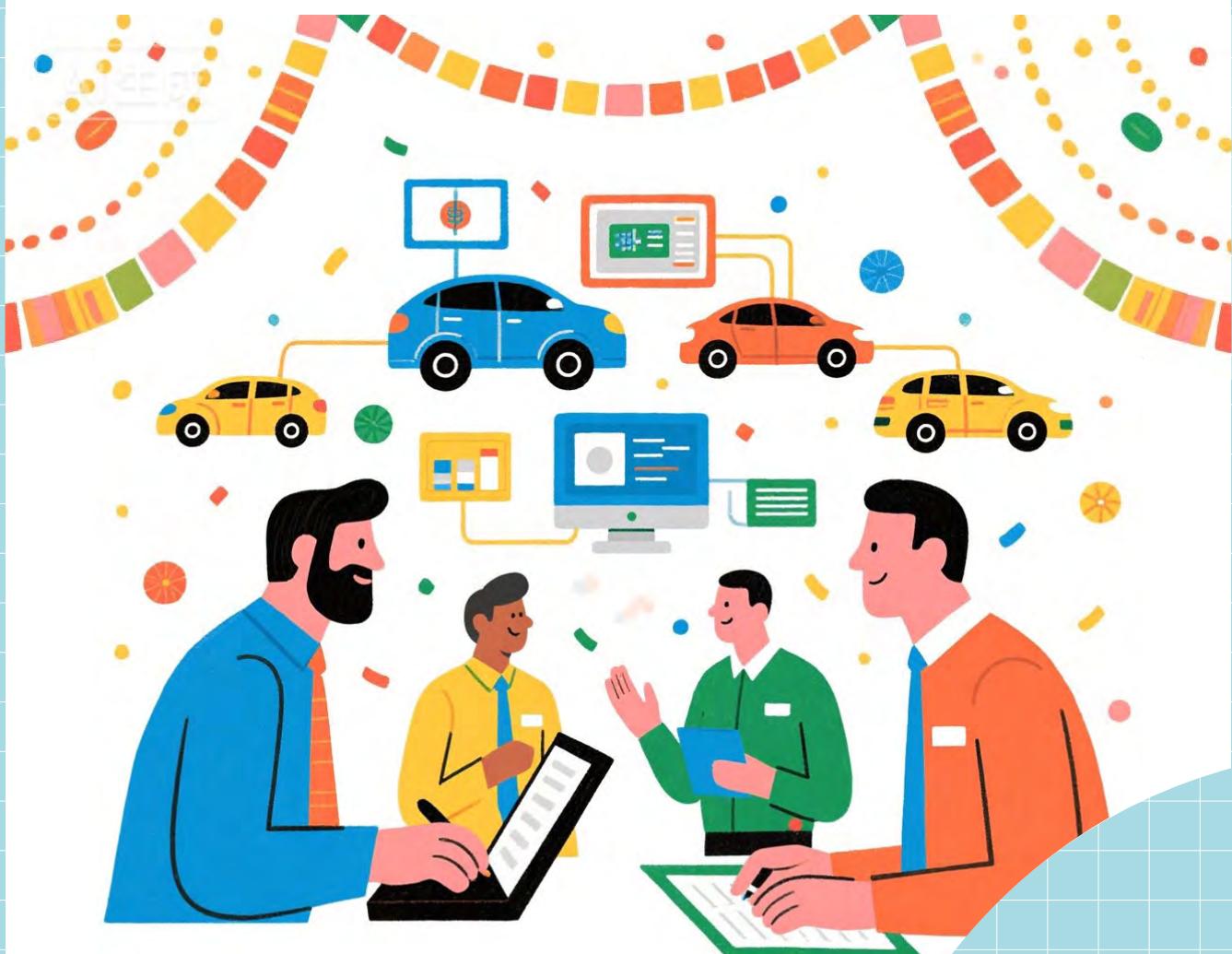
五

“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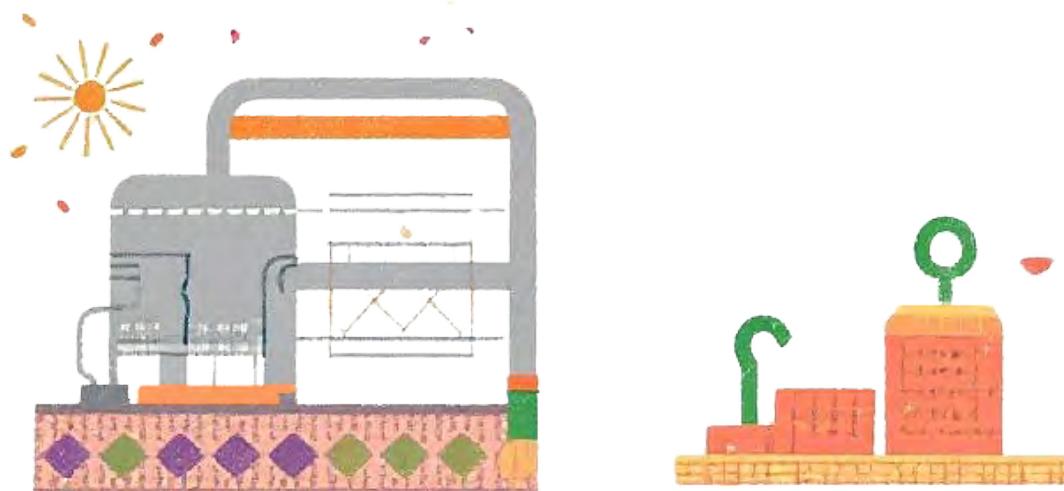
從電子到傳產的多元深化布局

臺商在印度的布局動態，近年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中美地緣政治變化下，加速印度的擴展，尤其在電子代工製造、紡織與製鞋業等領域展現明顯趨勢。臺商於印度電子聚落主要位於印度南部泰米爾納德邦、安德拉邦、卡納塔卡邦、泰倫迦納邦重點四大邦，如富士康鴻海、和碩、宏碁、聯想、聯發科、台達電等多在南印度設有製造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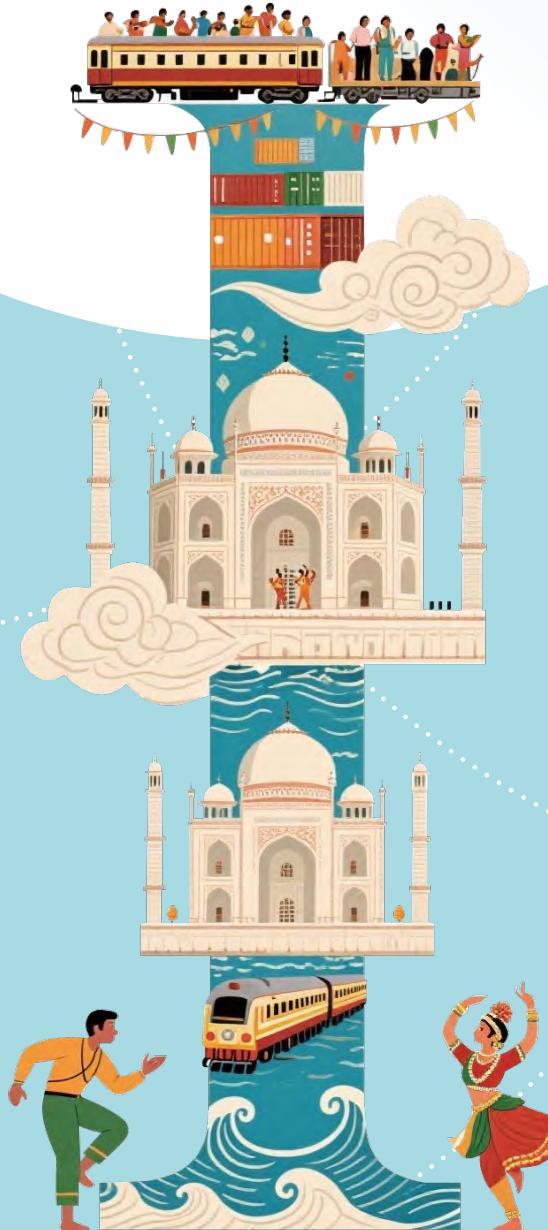
近年電子代工製造(EMS)大廠鴻海、和碩、緯創、英業達及仁寶等電子五哥也在印度布局。其中，鴻海依循為蘋果供應鏈「印度製造」的發展策略，持續加碼投資印度。除原本在南印度的泰米爾納德邦、泰倫迦納邦、卡納塔卡邦等地設有智慧型手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組裝廠，2025年印度政府核准印度HCL集團與鴻海合資，宣布將於興建北方邦的第一個半導體工廠。此外，和碩與緯創近年逐步退出印度蘋果供應鏈，進行全球製造戰略調整，分別鎖定網通伺服器與筆電等產品領域，看準印度內需訂單的成長性，進行長期的戰略布局。

在紡織與製鞋業方面，印度龐大內需加上勞動力成本相對於越南較低，且印度政府積極吸引外商，對臺商而言是長期布局的重要市場，近年印度企業也來臺尋求技術合作，深化臺印之間產業鏈整合。南印度的泰米爾納德邦是印度鞋業的重鎮，寶成與宏福等臺灣製鞋領導品牌皆在此設立製造工廠，豐泰與中傑也在清奈設有生產據點。其他於印度布局的紡織供應鏈臺商包含不織布人造纖維大廠 - 南六企業，已於古吉拉特邦建立了南亞生產基地；紡織機械設備商 - 流亞科技近年也打入印度市場，積極與印度當地的服裝製造商、政府單位商談合作。



02

投資環境介紹



- 一、投資流程概述
- 二、投資法規概述
- 三、投資優惠政策
-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 五、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ndia

資料來源：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投資流程概述”



投資流程概述

在印度設立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是一種廣受外資投資者青睞的商業結構，其優勢在於法律制度相對健全，能提供投資人穩定的保障，同時兼具高度靈活性，方便外資在印度展開營運。

首先，在股東與持股規範方面，外國投資者在印度設公司時，可實現 100% 的持股，前提是股東至少由兩名組成。此外，除了來自中國、香港等七個鄰近國家的投資者需要獲得特別的投資許可外，大多數情況下在印度設立公司可通過自動核備程序 (Automatic Route) 完成。且股東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不受其居住地限制，既可以在印度，也可來自境外。

其次，在資本額限制與董事會結構方面，印度現行法規並未規定最低資本額，企業可根據初期運營需求自行決定資本額，然而企業應注意資本額的大小會影響需繳納的印花稅金額。此外，印度法令規定董事會至少須有兩名董事，其中一位必須為印度居民。如外國居民（例如：台籍代表）在一年內於印度居住滿 182 天，即可被視為印度居民並擔任董事。企業通常可採用一名法人和一名自然人的結構進行投資，董事會成員可包含兩名臺灣籍人士（例如：法人股東代表和自然人股東）及一名印度籍人士。





此外，在公司設立流程上，公司設立過程始於名稱預查，名稱可保留 60 天。在此過程中，名稱的重複性由承辦人員根據產業特性進行判斷，發音相近或類似的名稱可能會被拒絕。而通常在提交完整資料後，通常約一周可獲取印度公司執照(COI)、永久帳戶編號(PAN)、稅籍編號(TAN)及董事識別碼(DIN)約需兩個月。如發起方為上市公司，需額外等待董事會的核准時間，且文件的公證和簽署時間亦會影響整體設立進度。整體而言，選擇在印度建立私人有限公司不僅能確保外資的經營靈活性，還能提供穩定的法制保障，使其成為外資進入印度市場的一個有效選擇。

二

“投資法規概述”

印度的投資法律和法規旨在促進外國投資，同時保護當地企業和社會利益。根據 1999 年的《外匯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外資對印度的投資受到外匯管制限制，並由印度儲備銀行 (RBI) 及印度商工部的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 (DPIIT) 共同管轄。每年，DPIIT 發布外國直接投資政策 (FDI Policy)，詳細規範外商進入印度的投資模式、審查程序和機構、股權限制以及資本匯入等基本架構。

隨著印度經濟越來越開放，外國投資的引入已成為推動經濟轉型和發展製造業的重要動力。印度政府正努力開放更多產業並放寬審查程序，多數產業現已通過自動許可 (Automatic Route) 途徑進入市場，允許外商實現 100% 之持股。然而，仍有特定業務仍需通過核准途徑，並禁止外國投資於房地產、農舍建設、彩票業務、博奕、標會 (Chit Fund)、核能、鐵路營運 (僅限於未特許經營活動)、菸草及其替代品，以及可轉讓開發權 (Transferable Development Rights) 之交易。

此外，2020 年 4 月 17 日，DPIIT 發布 Press Note No.3，對 FDI Policy 進行補充修訂。此修訂規定，來自與印度陸地接壤的鄰國 (例如：中國、緬甸、孟加拉、不丹、尼泊爾、巴基斯坦、阿富汗等) 的 FDI 提案需事先獲得核准，並排除自動審核程序 (Automatic Route) 的適用。這要求由印度跨部會 (包括商工部、印度儲備銀行、內政部等) 專案小組進行審查。除

投資人需要自我證明外，印度政府還會對外資的出資人、持有人、管理人等身份進行詳細調查，並要求投資人說明及舉證資金來源，審核過程通常需時 6 至 8 個月以上。





“投資優惠政策”

”

印度政府為推動製造業的增長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制定了一系列獎勵政策，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促進技術創新和擴展生產能力。以下介紹印度對製造業的主要獎勵政策內容。



IT 硬體 PLI 補助計畫 2.0

此計畫旨在促進高科技產品的本地生產，如半導體、顯示屏、手機及網路設備等。此計劃的補助對象為在印度新增生產並通過投資計畫審議的企業。補助金額相當可觀，目的是吸引更多企業將生產基地設在印度。補貼的核心要求包括最低投資資本額和營業額的門檻。此外，計劃強調「印度製造」的理念，要求企業有計畫地提高產品的本地加值水平，使之達到合格標準。



海關保稅倉庫 (CBW) 政策

此政策為出口產業提供了豐富的投資優惠，企業可運用海關保稅倉庫 (CBW) 政策，進口原材料及機械設備並延遲支付進口關稅，直到這些物品移出倉庫，降低初始費用。CBW 政策提供便利的清關流程，縮短物流時間，提高供應鏈效率。此外，此政策允許進口商品進行必要加工或增值活動後，再出口到全球市場，故企業在出口過程中能享受到相關的稅務優惠，進一步提升其經營效益和競爭力。



四 “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土地取得

在印度取得土地可根據交易對象和土地產權的不同分為以下三類：

1. 購置私人擁有的土地所有權。
2. 向政府獲得 99 年土地使用權。
3. 向工業區開發商獲得 99 年土地使用權。

每種交易方式都需要簽署合約，並需支付印花稅和註冊費。以泰米爾納德邦為例，土地購置的印花稅與註冊費共計為印花稅法核定價值的 9%（其中 7% 為印花稅，2% 為註冊費）。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費用是在地方層級徵收，各邦可能會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在購置私人土地所有權的交易中，買方有義務按交易價格（或依印花稅核定價值，取最高者）代扣並繳納 1% 的所得稅，而在獲得租賃權的交易中則無此要求。至於向工業區開發商取得租賃權是否需支付商品及勞務稅（GST），不同地區的專業見解有所不同。有些租賃契約和交易中包含 GST，而另一些則不包含 GST。至於另外兩類交易，通常不要求支付 GST。

這些規定和要求反映印度土地交易中的複雜性，因此在進行交易時，建議尋求專業法律及稅務諮詢以確保合規。



五

“投資案例與問題解析”

”

印度一直是備受矚目的投資目的地，其充滿活力的市場吸引了全球各地的企業。然而，由於政策的複雜性和執行缺陷，外國投資者在印度可能面臨一系列挑戰，這些挑戰往往被忽視。以下為企業投資印度常面臨的四個投資問題及挑戰，建議多加留意。



稅收優惠政策的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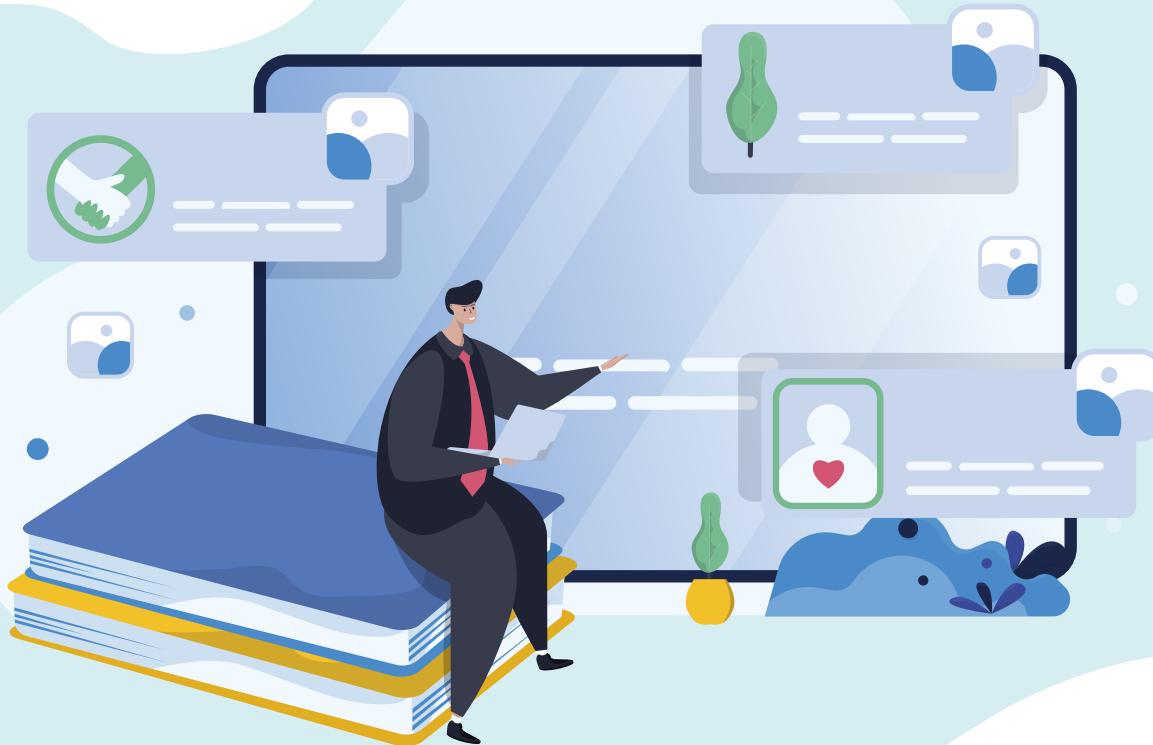
隨著 15% 所得稅優惠稅率政策的結束，各級政府資本支出和增額產值補貼成為新的主要政策工具。然而，此轉變可能導致投資者不得不調整他們的財務規劃，並適應新政策的細則。



官僚溝通與法規困境

與印度官員溝通的困難，以及對印度法規及其解釋方式的陌生，常常成為外國企業的障礙。權責單位不明確和內部佐證文件體系的混亂，使得專業律師和顧問的角色更為關鍵。





資金申請流程的弊端

現行的「申請在前、請款在後」的制度使得企業常在申請時將額度調高，甚至「編故事」。然而，當實際執行時，與計畫的差異可能導致審查機構的挑剔批評，並影響資金到位。此外，早期負責申請的顧問和公司內主管是否還在位，也是企業需注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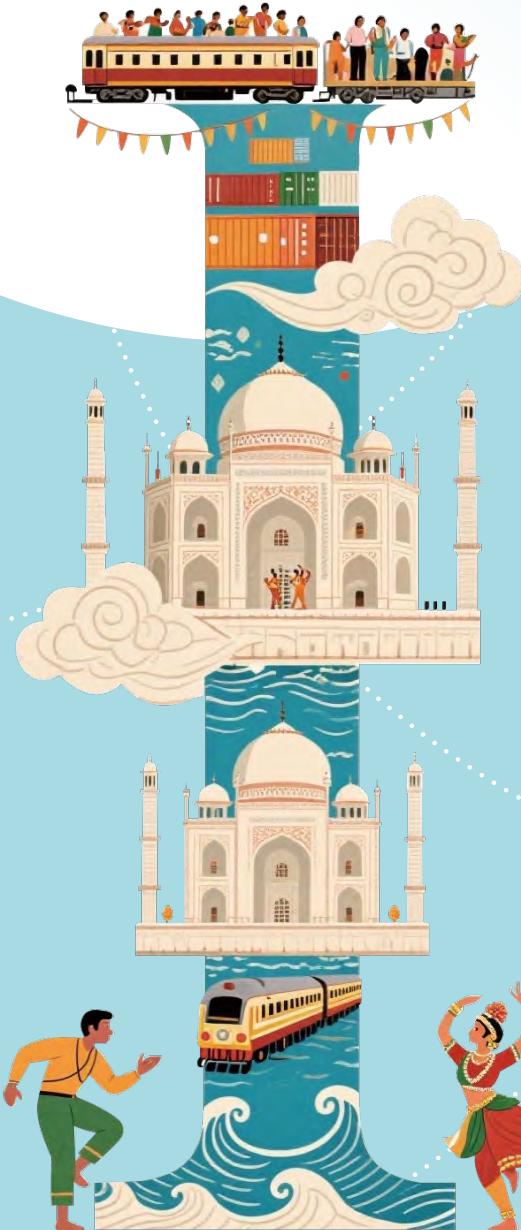


政策含義的潛在變更

外國投資常常忽略政策背後的弦外之音。例如，「採購本地設備及原物料才能請領補助」的要求，一開始並未明確載明。然而，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是刻意刁難，還是政策回歸其本意，常令人費解。這意味著投資者可能需要更多地依賴本地專業知識以理解此類隱含要求。

03

人力法規介紹



- 一、前言
- 二、勞動法令概要
- 三、聘僱外籍員工
- 四、外籍員工個人稅負議題
-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ndia

資料來源：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前言”

”

印度目前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總人口約 14.5 億，擁有龐大且多元的勞動力市場。根據印度統計與計畫執行部最新一期定期勞動力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2025 年 7 月，印度的勞動參與率約為 54.9%。其中，男性勞動力的比例遠高於女性，這主要受到當地文化與社會因素的影響，再加上教育與醫療水準不足所造成的限制。

印度中央政府為把印度打造為全球製造、設計及創新中心，與中國爭奪世界工廠及供應鏈霸主的地位，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以創造就業機會，並應對原先複雜且過時的勞動法規引發的巨大行政及合規負擔，於 2019 年起頒布了四項新法，將現有的二十九項勞動法合併，以整合和取代過去複雜的舊法規、擴大勞工保護範圍、促進經濟發展。四項法典分別為《工資法典》(Code on Wages, 2019)、《產業關係法典》(Industrial Relations Code, 2020)、《社會保障法典》(Code on Social Security, 2020)、以及《職業安全、健康與工作條件法典》(The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Working Conditions Code, 2020)；上述法典均已在議會通過，但因需配合國家規則改革及政治考量，目前仍在逐步實施階段，因此，目前印度勞動法規處於新舊法並存的過渡時期。

以下本文將以新法之規定為主軸，說明印度之勞動法規、外籍人士如何在當地合法工作、常見實務案例，以及相關稅負議題進行介紹。



二 “勞動法令概要”



勞動契約成立及要點

1. 勞工之定義與僱傭形式

2020 年頒布的《產業關係法典》專門規範了勞資關係的建立、維護與終止相關規則。《產業關係法典》定義下的「員工」是指無論僱傭條款是明示或是暗示，受僱於工業機構從事任何技術性、半技術性或非技術性、體力性、操作性、監督性、管理性、行政性、技術性或文職性工作，以賺取報酬的任何人（根據《1961 年學徒法》聘用的學徒除外），也包括由政府宣布的政府成員，但不包括聯邦武裝部隊的成員。

此外，《產業關係法典》也明確允許企業可以採用固定期限僱傭 (Fixed-Term Employment) 作為合法的勞動契約形式，但是也限制企業需要書面化固定期限僱傭之聘僱合約、固定期限僱傭的勞工之工作時間、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不得低於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永久性勞工 (permanent worker)。另外，若服務滿一年，亦可獲得退休金 (Gratuity) 待遇，藉以保障固定期限僱傭員工之權益。





2. 勞動契約內容

雖《產業關係法典》並未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也未強制規定僱傭雙方須以書面契約為依據，而是以名詞定義與條款規範了勞資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但為了避免爭議，多數企業仍採行書面契約作為劃分權責之基礎。一般的勞動契約通常包含以下內容：

基本條款	規範內容
雇主與員工資訊	雙方的姓名和地址。
契約類型	說明契約屬於永久性質、定期契約或是臨時僱傭。
工作內容	職位名稱或工作性質，以及詳細的工作描述。
工作地點、時間	工作的具體地點及工時。
試用期	如有試用期，需載明其條款。
入職日期	員工正式開始工作的日期。
薪資福利	工資、津貼與獎金、退休金、社會保障以及其他相關福利。
休假權利	員工享有的各項休假權利。
終止契約條款	終止僱傭關係時，雙方需要通知的時限。
雇主終止契約條件	條款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雇主有權終止契約。



工資與工時

(1) 最低工資規範：

在勞動法改革之前，印度並無明確的全國最低工資標準，僅以《最低工資法》作為象徵性規範，實際執行係由各地政府根據不同行業、職業技能和地區自行設定，故各地最低工資差異甚大。為了解決此項議題，2019 頒布的《工資法典》著重在薪資方面出具一致性規範，包括確保所有產業和地區的勞工都能獲得最低工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薪資的計算及支付方式以及獎金政策等，供企業遵行。

《工資法典》賦予中央政府權力，依照工人的最低生活標準決定最低工資，也就是「地板工資」(floor wage)，但不同地區可有不同的門檻限制。最低工資可以按小時、按日或按月的方式規定，中央政府將定期審查一次最低工資標準。中央政府訂定的地板工資將作為最低工資的下限，任何地方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資都不得低於此標準。

工資依據以下分類進行調整：

- 技能等級：非技術、半技術、技術、高技術。
- 地區分類：A 區 (大城市)、B 區 (中型城市)、C 區 (其他地區)。

依據 2024 年 9 月印度勞工與就業部公布之 Central Government Increases Minimum Wage Rates for Workers，以 A 區為例，2024 年 10 月起，A 區非技術工人日薪為 783 墾比，月薪約 20,358 墾比；高技術工人日薪 1,035 墾比，月薪 26,910 墾比。

此外，中央政府每年對變動性生活津貼 (Variable Dearness Allowance) 進行兩次修訂，修訂時間分別為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修訂依據為工業工人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六個月平均漲幅。





(2) 工作時間：

《職業安全、健康與工作條件法典》整合了十三部現有的法律，目的是為了保護勞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和工作條件，並針對工作時間、休假、女性勞工保護，以及特殊危險工作場所之特定規範。

- 法定工時：一般標準工時為每日 8 小時，部分地區可達 9 小時。每週至少休息一天。
- 加班：超過前述標準工時的部分視為加班，需支付雙倍薪資，每季加班不得超過 50 小時；有些地區則為每天 9 小時，每季加班不得超過 75 小時。
- 休息時間：每日工作安排中必須包含適當的休息時間：
- 依據《工廠法案，1948》(Factories Act, 1948)，工人每工作 5 小時應至少獲得半小時之休息時間。每日工作與休息時間總計不得超過 10.5 小時。
- 夜班制員工：輪班結束後應給予至少 24 小時之休息時間。





4. 法定假期

印度的節假日共分為三類：全國性節日、宗教節日和特定於各州和聯邦屬地的節日；這些假期可能因地區而異，具體由各邦或中央直轄區政府公告為準。以下針對印度當地企業之假別進行介紹。

類型	公司應給假天數
年假	根據印度《職業安全、健康與工作條件法典》，工人必須在曆年内實際工作至少 180 天，才有資格獲得年假，每工作 20 天，可累積 1 天帶薪年假，若工人於年中加入或離職，則假期按比例計算。
病假	每年可享受 5~12 天之病假，若病假超過 2 或 3 天，員工通常需提供醫療證明。
產假與陪產假	女性員工在預產期前 12 個月內至少工作 160 天，有權享有 26 周的帶薪產假，薪資依照平均日薪全額給付。產假最早可從預產期前 8 周開始，並於產後繼續休假至少 6 周。
法定假日與 休息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國慶日：1 月 26 日■ 濡婆節：2 月 26 日■ 灑紅節：3 月 14 日■ 回教開齋節：3 月 31 日■ 聖者誕辰：4 月 10 日■ 耶穌受難日：4 月 18 日■ 佛祖誕辰：5 月 12 日■ 宰牲節：6 月 7 日■ 回教新年：7 月 6 日■ 獨立日：8 月 15 日■ 克里希納誕辰日：8 月 16 日■ 先知穆罕默德誕辰日：9 月 5 日■ 聖雄甘地：10 月 2 日■ 排燈節：10 月 20 日■ 古魯那納克誕辰日：11 月 5 日■ 聖誕節：12 月 25 日
特殊假別與 彈性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婚假（最常見為 3 天）■ 葬假（2~5 天）■ 補償性休假（當員工在節假日、非工作日加班工作，可獲得額外的帶薪休假，而非加班費，具體政策因公司而異）





社會保險類型

《社會保障法典》(Code on Social Security, 2020) 整合了原本的 9 部社會保障相關法律，適用於正式與非正式部門的所有工人，提供了整合性架構。目前規範社會保險相關主要法規包括以下，預期將陸續進行修訂：

- 《僱員國家保險法》(The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 ESI 法) 涵蓋擁有 10 名或以上員工的工廠和機構，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並在員工患病和生育期間提供現金補助，並在員工死亡或殘疾時提供每月補助。
- 《僱員公積金及雜項準備金法》(The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s &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2, EPF 及 MP 法) 適用於擁有 20 名或以上員工的特定工廠和機構，確保在員工在職期間死亡時，員工可獲得公積金、退休金和家屬撫卹金的終止福利。
- 《僱員賠償法》(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 1923, WC 法) 在工人因工受傷導致死亡或殘疾的情況下，應向工人或其家屬支付賠償金。
- 《產婦福利法》(The 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 M.B. Act) 規定，產婦在產假期間可獲得 12 週的薪資，並在某些其他相關情況下可享有帶薪休假。
- 《退休金支付法》(The 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 P.G. Act) 規定，在至少有 10 名員工的機構工作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員工，每工作一年可獲得 15 天的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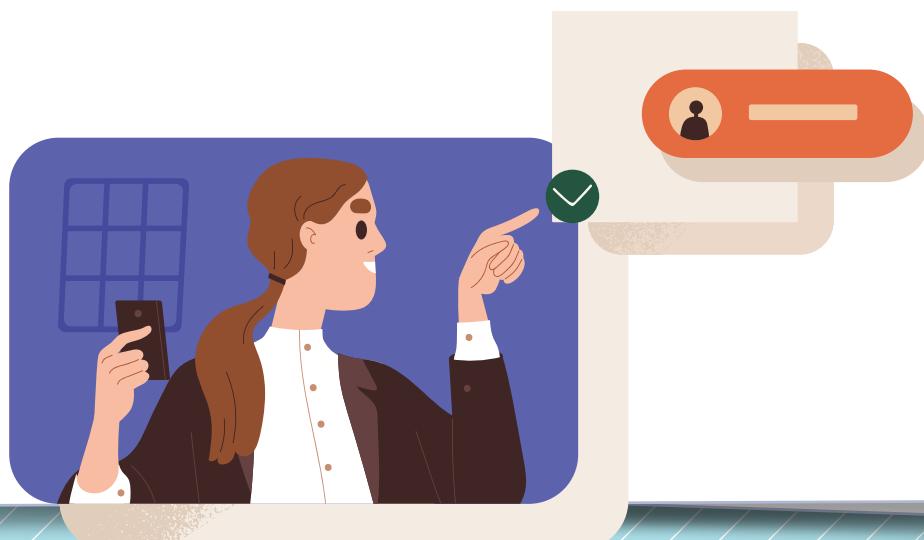


(1) EPFO(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Organisation)

EPFO 是根據 EPF 及 MP 法成立的機構，隸屬於印度勞工與就業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主管三大法定福利計畫：員工公積金計畫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EPF)、員工退休金計畫 (Employees' Pension Scheme, EPS) 及員工儲蓄連結保險 (Employees' Deposit Linked Insurance Scheme, EDLI)。

雇用 20 人以上企業需強制參加 EPFO。小型企業 (雇員不足 20 人) 可選擇參與較簡化之保險計畫，但不得規避最低保障義務。

福利計劃	保障目的	性質	負擔費率
EPF	此為強制性退休儲蓄制度。由雇主與員工共同繳納公積金，員工退休、離職或死亡時可領取本金與利息。可部分提領用於房屋、教育、婚禮、醫療等支出。	強制性	雇主 : 1.67-3.67% 員工 : 10-12% 政府 : 無
EPS	提供退休金、殘障金、遺屬年金 (配偶與子女)。金額依據離職前 12 個月平均薪資與工作年限計算。	強制性	雇主 : 8.33% 員工 : 無 政府 : 1.16%
EDLI	為在職員工提供身故保險保障	強制性	雇主 : 0.5% 員工 : 無 政府 : 無



(2)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Corporation (ESIC)

ESIC 是印度勞工與就業部轄下的法定機構，根據《僱員國家保險法》設立，負責管理全國性的社會保險制度，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醫療、病假、傷病、產假、殘障與死亡等保障。

項目	規定內容
適用對象	月薪不超過 21,000 墾比 (殘障者 25,000 墾比) 之員工，於雇用 10 人以上的工廠或機構工作者
保費繳納	雇主與員工共同繳納 (員工 1.75%，雇主 4.75%)
醫療保障	免費門診、住院、藥品、檢查、專科與三級醫療服務，涵蓋員工及其家屬
病假給付	最長 91 天，給付平均日薪的 70% (需繳納 78 天保費)
產假給付	最長 26 週，給付 100% 工資 (需繳納 70 天保費)
傷病補償	臨時傷病給付 90%，永久傷病給付最高 90% (依殘障比例)
長期病假	針對 34 種慢性病，最長可領取 2 年，給付 80% 工資
死亡補償	因工死者，家屬可領取 90% 工資，依比例分配給遺屬
受撫養家屬	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等，依條件享有醫療與補償福利
喪葬費	如果被保險人死亡，將獲得 10,000 墾比之喪葬費用





項目	規定內容
失業救濟金	拉吉夫甘地失業救濟金計畫 (Rajiv Gandhi Shramik Kalyan Yojana) 提供失業者 25%~50% 平均日薪之津貼，終身領取上限為 24 個月
分娩費用	如果受保女性或受保人之妻子無法在獲得 ESI 計劃下必要醫療設施的地方分娩，則有資格獲得分娩費用。每次分娩的賠償額為 7,500 墾比，補貼金額以兩次為限

(3) 其他保障計畫：依中央或省市政府規定施行





解僱與終止契約

在印度，解僱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印度的勞動法，包括提供合理的解僱理由、給予員工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以及支付依法規定的離職補償金。若員工因工作表現不佳或有嚴重不當行為，企業應先進行調查並給予員工說明機會。若屬裁員或縮減規模，則需遵守《產業關係法典》、《退休金法》及《工業糾紛法》的規定，並根據服務年資支付離職補償金。印度法律嚴禁基於種姓、性別或種族等因素的歧視性解僱。

(1) 僱主合法解僱的常見原因

- 不當行為：如盜竊、習慣性疏忽職守、行為不檢、賄賂等，員工可能被警告並給予公平聽證後解僱。
- 能力不足：員工缺乏執行職務所需的能力。
- 裁員或縮減規模：因經濟原因、重組、關閉業務部門等導致的裁員。
- 雇用 300 人以上的企業於解僱、資遣或關廠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

(2) 資遣費及補償金計算：

- 企業資遣員工前須提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並支付資遣費。
- 資遣費計算方式：每工作一年，支付 15 日工資(以最近工資為基準)。
- 補償金：工人若被裁員(lay-off)，有權獲得補償，補償金通常為 50% 的基本薪資與生活津貼。
- 再技能補助津貼：被資遣工人可獲得再技能補助，金額為該名工人 15 日之工資。





(3) 退休金 (Gratuity) 的計算方式

- 適用情況：退休、辭職、解僱、死亡、傷病。
- 適用對象：需連續服務至少 5 年（若因死亡或傷病則不需滿 5 年），但對於固定期限雇員，即使未滿 5 年，也可按比例領取離職金。
- 計算基準：離職金為每服務一年相當於最後月薪的 15 天。
- 計算公式： $(\text{最後月薪} \times \text{服務年數}) \times (15 \text{ 天} \div 26 \text{ 個工作天})$
- 金額上限：最高不超過 200 萬盧比。

(4) 通知期

在印度，標準的解僱通知期為 30 天，但最長可達 90 天（約 3 個月），具體取決於員工的雇用期限、地方法規和勞動契約條款。對於某些職位，如管理層，通知期可能長達三個月。在終止契約之前，雇主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程式，通常包括給予警告、提供聽證會機會以及支付適當的資遣費及補償金，以避免法律糾紛。

(5) 退休年齡

印度目前沒有全國統一的法定退休年齡，私營部門的退休年齡由合約約定，而公務部門的退休年齡通常為 60 歲，但可能根據職務性質彈性調整。





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在印度勞資爭議主要圍繞在罷工、工會權益及薪資問題，並透過《產業關係法典》來處理勞資糾紛，設立調解委員會、勞動法庭等機構，而爭議原因多與工資、工作時間、解僱和工會合法性有關。常見爭議解決機制：

- 自願仲裁：雇主與工人可共同選擇仲裁人處理爭議。
- 調解官：政府指派官員協助雙方調解爭議。
- 法院訴訟：產業法庭處理未能調解成功的爭議，具司法權力，涉及多邦或全國性重大爭議則由國家產業法庭處理。

以下說明近年重大勞資爭議案例：

2024 年 9 月三星電子在印度泰米爾納德邦的家電工廠發生大規模勞資糾紛。參與罷工的工人要求加薪、縮短工時，並要求承認新成立的工會，該行動持續了 38 天，嚴重影響三家電廠的生產計畫，損失估計高達 1 億美金。此次罷工於 2024 年 10 月結束，三星最終同意工人部分協商要求，高等法院亦要求泰米爾納德邦工會註冊官在六週內對工會申請作出決定。最終於 2025 年 1 月 27 日三星印度工人工會 (SIWU) 正式成立，並已開始與三星進行協商。





新南向

印度
Ind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臺商應注意事項

由於印度的勞動法律複雜且各邦之間存在差異，建議臺商在處理解雇事宜時諮詢當地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要求，以下特別須注意的要點：

- (1) **法令多層級**：中央與邦各有規範，實際執行往往以地方為準，需聘用熟悉當地法令之顧問或律師協助審核；
- (2) **最低工資不一**：各邦依行業別、技能等級訂定不同標準，且定期調整；
- (3) **社會保險責任重**：企業需負擔法定保險費比例，未依規定繳納可能導致罰款；
- (4) **裁員程序嚴格**：即使縮編業務，也需事前申報與補償，尤其在工廠型態企業尤需留意；
- (5) **文件與紀錄義務多**：工時、工資、加班紀錄、契約副本等皆需備齊，以因應稽查。





三

“聘僱外籍勞工”

”

隨著臺商在印度設廠投資與拓展營運規模，外籍主管、技術人員或專案顧問駐點比例日益增加。雇主必須遵守印度當地法令，並向印度的勞工與就業部或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許可，尤其須取得合適類型的簽證 (Visa)，方能合法入境、受僱與繳納社保。



印度入境簽證類型

外國人入境印度擬停留逾 180 天者（持觀光簽證者不得停留逾 180 天）須於入境印度 14 天內向印度內政部外國人登記事務局 (Foreigners Regional Registration Office, FRRO) 辦理登記，未登記者須向該局繳交罰款後始可出境。依據印度「1946 年外國人法 (Foreigners Act 1946)」規定，持印度觀光簽證入境印度後，倘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工作行為（包括不支領報酬之義務工作），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根據印度相關法令規定，赴印度從事醫療行為，無論屬義務性質與否，均應事先向印度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核准，並據以申請適當簽證。



以下列舉常見簽證類型，長期簽證(1–5年)申請者需經過面試，工作與商務簽證申請者若在台居留未滿2年，應回原居住國申請：

簽證類型	適用對象	申請文件摘要
觀光簽證 (Tourist Visa, TV)	旅遊、探親、短期課程	簽證申請表、護照、臺灣身分證與居留證影本、照片
商務簽證 (Business Visa, BV)	商業訪問、技術支援、訓練、體育活動	商務邀請函、公司保證函、名片、護照與居留證
會議簽證 (Conference Visa, CV)	研討會、峰會、工作坊等	主辦單位邀請函、印度內政部與外交部核准函
工作簽證 (Employment Visa, EV)	在印度公司工作	雙方簽署並經公證的工作合約、薪資證明(年薪須超過₹16,25,000或USD 25,000)、學歷證明、公司註冊文件
入境簽證 (Entry Visa, XV)	印度籍配偶與子女、印度裔外籍人士	印度籍親屬證明、婚姻或出生證明
電子簽證 (e-Visa)	以下五類活動可申請電子簽證，停留期限各不相同： 1. 觀光、探親、短期課程(e-Tourist Visa) 2. 商業會議、貿易活動(e-Business Visa) 3. 醫療治療(e-Medical Visa) 4. 陪病者(e-Medical Attendant Visa) 5. 參加政府批准會議(e-Conference Visa)	護照及相應文件證明
免簽證	目前僅提供不丹、尼泊爾和馬爾地夫之公民免簽證入境的待遇。	



印度工作簽證申請制度

外籍人士要在印度合法工作，需取得印度工作簽證，申請人需在原籍國或居住國的印度領館提交申請表、護照、聘僱契約、學歷證明等文件，並符合一定的年薪門檻和高技能或專業資格要求。簽證通常有效期為一年，最長可延長至五年，並可多次入境。



工作簽證
申請條件與
應備文件



應備申請資料



申請流程



特殊注意事項

1. 工作簽證申請條件與應備文件

- 雇主需為在印度合法註冊的公司；
- 年薪不得低於 USD 25,000(約 ₹16,25,000)；
- 適用對象為印度公司聘任之外籍人士包括跨國公司內部調派者；
- 須具備高度技能和 / 或合格能力的專業人員。

2. 應備申請資料：

- 護照影本與 2 張 5*5 彩色照片
- 工作簽證申請表
- 臺灣身分證或外國人居留證 (ARC)
- 以英文書寫之聘僱契約，且必須經過印度公證法院的公證
- 經公證之雇主公司登記證明 (如 PAN 卡、註冊證)
- 申請人親簽之接受聘用通知書

- 經公認證之學歷或專業證書和任何與專業能力相關的證明文件
- 其他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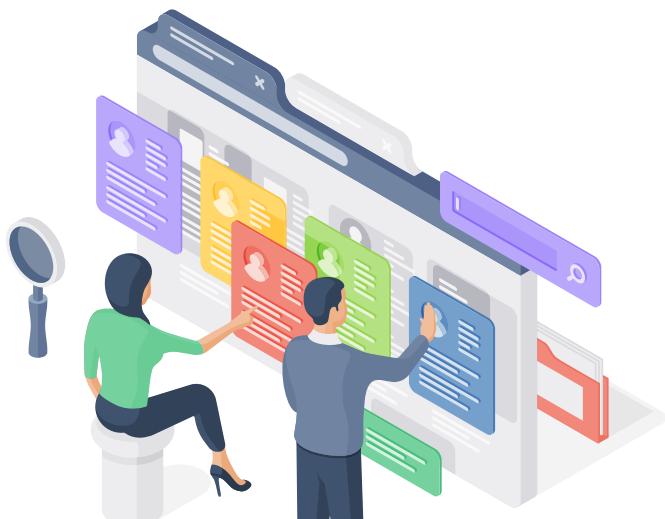


3. 申請流程

- 線上填寫簽證表單 (indianvisaonline.gov.in)
- 向印度在海外代表處 (如印度－台北協會) 遞交文件
- 通常須時約 1 ~ 2 週，視審查進度與背景調查而定；審核通過後可至當地印度領館領取簽證

4. 特殊注意事項

- 抵達印度後 14 天內，須向當地外國人登記辦公室 (FRRO) 完成註冊並取得居留卡
- 無法從旅遊或商務簽證「在境內」轉換為工作簽證
- 若工作內容或雇主變更，需重新申請簽證
- 若涉及敏感區域 (如國防產業、邊境地區)，須另行申請「安全許可」
- 印度官方有黑名單機制 (BOI)，違規者將列入禁止再入境名單





四

“外籍員工個人稅負議題”

”

跨國經營下的勞資關係，涉及的不僅是勞動法規，更牽涉個人所得稅、企業扣繳義務及外派人員雙重課稅問題。若企業忽視相關義務，輕則遭稅務機關補稅與罰鍰，重則可能列為逃稅或非法用人案例，影響經營權益與駐外風險控管。



印度個人所得稅制度

(1) 適用法源：《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1961》

(2) 課稅對象：視納稅人是否為「稅務居民」判定，簡易判斷流程圖如下：



(3) 居住者身分定義：通常可分為三類，經常居住之稅務居住者 (ROR)、非經常居住之稅務居住者 (NROR)、非稅務居民 (NRI)，其課稅範圍及所受限制依序遞減。

1. 經常居住之稅務居住者 (ROR)：滿足居留天數測試 + 符合經常居住條件
2. 非經常居住之稅務居住者 (NROR)：若滿足居留天數測試 + 符合任一非經常居住條件，即被認定為 RNOR
3. 非稅務居民 (NRI)：不滿足居留天數測試者即為非稅務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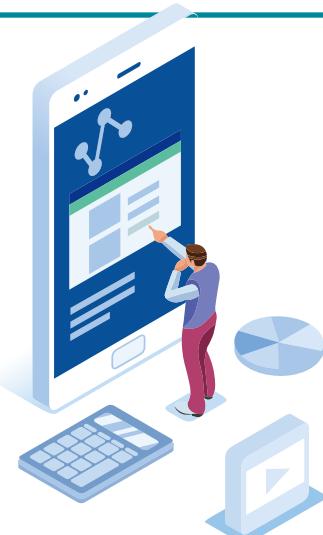
居留天數測試	1. 當年度在印度居住 ≥ 182 天，或 2. 當年度 ≥ 60 天且過去 4 年內 ≥ 365 天
非經常居住條件	1. 過去 10 年中有 9 年為非稅務居住者； 2. 過去 7 年在印度居住不超過 729 天； 3. 具印度公民或印度血統者（PIO），在印度的收入超過 150 萬盧比，且當年在印度居住 120 天或以上但未滿 182 天； 4. 被視為「推定居住者」（Deemed Resident），即在其他國家不需繳稅，且在印度有超過 150 萬盧比的收入

(4) 稅率：印度現行個人稅稅制正處於新舊稅制之過渡期，納稅人可選擇有利之方式申報。

	新制	舊制
扣除額及免稅額	無	有
稅率	0~30% (240 萬盧比以上) (收入級距較高)	0~30% (100 萬盧比以上) (收入級距較窄)
適用對象	適合收入結構單純者	適合有大量扣除項目者

註：仍需加計其他稅費如：

- 健康與教育附加稅（Cess）：4%
- 附加費（Surcharge）：若年收入超過 500 萬盧比，依收入級距加徵 10% ~ 25%





(5) 僱主稅務責任與扣繳義務

- 須為每名員工申報所得並負扣繳責任（TDS: Tax Deducted at Source）；
- 發放薪資前先依稅率預扣，並於每月申報至所得稅局；
- 年度應發給員工 Form 16（所得與扣繳證明）；
- 不得以「現金支付」規避稅負，否則列為逃稅。

(6) 員工之申報義務：

印度員工的所得稅申報義務是法律規定的年度責任，即使已由僱主扣繳稅款，仍需自行完成報稅；若符合退稅或免稅情況，仍需申報以合法享有退免稅。

(7) 境外稅額扣抵與避免雙重課稅機制：

外籍員工為印度稅務居民的情況下，已繳納的國外稅款可扣抵印度稅款。若外籍員工之母國（如：臺灣）與印度有已生效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亦得申請適用，避免重複課稅之情況。



五

“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台資電子廠印度布局的人力挑戰與營運啓示



01

背景

- 台資電子廠赴印度投資（分散風險、人口紅利、低成本）
- 面臨勞動法規複雜、文化差異、工會活躍挑戰

02

人力問題與挑戰

- 管理風格差異、語言文化隔閡，導致生產效率低落
- 產線工人需求大，面臨外包人力公司違規，引發遲發薪資糾紛
- 招聘、薪酬、工時管理及勞資溝通面臨困難

03

因應方式

- 設計跨文化培訓與在地化管理流程，促進文化融合
- 強化本地化人資管理團隊，掌握印度各邦勞動法規，與顧問定期確認合規
- 與印度政府及機構合作，重新審視及強化勞動契約管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 導入薪酬支付系統，確保薪資正確且準時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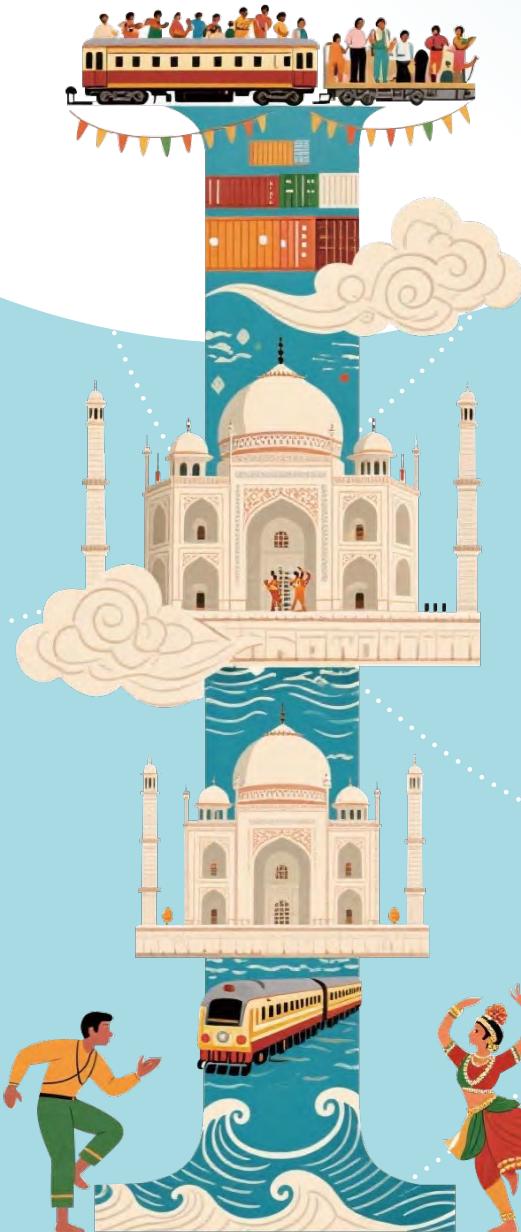
04

因應成果

- 勞資糾紛化解，信任度提升
- 溝通管道穩定，滿意度與留任率提高
- 降低營運風險，奠定長期投資基礎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 一、前言
- 二、印度關稅估價概述
- 三、印度關稅減免策略
- 四、臺商關注焦點
-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India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前言”

在全球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之際，美國再度掀起新一波關稅政策風暴，廣泛地調整對全球各國的進口稅率結構，美國以關稅作為重塑全球貿易秩序之工具，反映「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政策立場。

這場變局牽動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的深層動能，對以出口導向為核心的臺灣企業而言，無異於一場生存壓力測試。

在全球關稅政策劇烈波動的情況下，企業將無法再以過往的經驗應對當前的挑戰，企業應即早進行供應鏈流程與產品原產地的全面分析，評估是否具備合適的關稅管理空間，同時與供應商建立資訊揭露與配合機制，方能在不確定的貿易環境中掌握主動權。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環境，唯有提前佈局、強化內部制度與合規能力，方能在全球市場中穩健前行。

本報告將說明印度當地的關稅政策，包括關稅估價基本概念與常見方法，並探討可行的關稅減免策略，以協助臺商企業在合規前提下有效降低稅負。同時，對於美國對等關稅上路，對臺商供應鏈與營運布局的衝擊提出可能因應策略。



二

“印度關稅估價概述”



進口貨物交易價格

印度的關稅制度，係由印度間接稅暨海關中央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Indirect Taxes and Customs, CBIC）負責訂定有關商品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以及中央消費稅（Central Excise duties）之相關政策亦由其訂定。

印度政府依據《1962 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2）、《1975 年海關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 1975）及《2007 年海關估價（進口貨物價格認定）規則》（the Custom Valuation (Determination of value of Imported goods) Rules, 2007，下稱「海關估價規則」）等條例及規則徵收關稅。

依據《1962 年海關法》第 14 條規定，貨物價值應以交易價格為基準，即「實際支付或應支付價格」為估價基礎。此外，交易價格應根據海關估價規則所規範之範圍及方式進行調整。依該規則第 10 條規定，於確認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時，應包含以下項目。





- **買方負擔但未包含於價格中的費用**

佣金與仲介費（不含採購佣金）、貨物容器成本（若視為貨物一部分）、包裝成本（含人工與材料）



- **買方提供貨物或服務（免費或減價）**

若買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以下項目，用於進口貨物之生產與出口銷售，且未包含於交易價格中，則應加計其價值。

例如：生產過程中所需要或已消耗之原物料、零組件；生產所使用之工具、模具等；在印度境外進行且必要之工程、開發、設計、藝術創作、圖樣與草圖。



- **權利金與授權費**

若買方需支付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金或授權費，且為交易條件之一，則應加計其金額（無論直接或間接支付）。



- **後續處分收益**

若進口貨物後續轉售、處分或使用所產生之收益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賣方，則應加計其價值。



- **其他交易條件所需支付款項**

凡買方為完成交易而支付予賣方或第三方（以履行賣方義務）之款項，若未包含於交易價格中，亦應加計。例如將進口貨物運送至進口地的運輸、裝卸及搬運費用；保險費用至進口地。

舉例而言：若有一交易以 FOB 為貿易條件，發票價格為印度盧比（以下同）1,000,000 元、運費 30,000 元、保險費 10,000 元、裝卸費 5,000 元。則海關估價總額為 1,045,000 元。



其他替代估價方法

依據海關估價條例，倘若交易價格無法客觀量化或海關對於申報價格真實性或準確性存有疑慮時，例如：買賣雙方為關係人且未能證明交易價格未受影響、交易價格低於市場競爭價格、獨家代理商享有之特殊折扣、貨物品名及原產地等資訊有誤報等情形，則應依下列順序採用其他估價方法，以確保估價結果合理性及一致性。





審查趨勢

自 2015 年，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與印度消費稅暨海關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 CBEC）首次簽署資料交換備忘錄，建立起稅務機關間之初步合作架構。

後續印度消費稅暨海關委員會更名為印度間接稅暨海關中央委員會，並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與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簽署新版之《資訊交換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Data Exchange）明定雙方得透過自動定期交換、請求提供及主動通報等方式，取得對方收據資料庫中可能對稽徵查核上有用之資訊。

實務上，印度海關對依自由貿易協定（FTA）進口之貨物，將加強查核其價格申報與原產地證明，以防止低報價格或虛報原產地等行為。此外，對於關係人交易亦實施較嚴格的實質審查與價格驗證。印度海關亦積極運用 AI 分類工具與自動化清關系統，建立集中合規資料庫與數位化文件提交，並透過資料分析技術（data analytics）強化對申報價格異常之偵測能力。



三

“印度關稅減免策略”

**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為促進國內外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發展基礎設施，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出口環境，印度政府自 2000 年 4 月宣布經濟特區計畫，後訂定《2005 年經濟特區法》（SEZ Act, 2005）及《2006 年經濟特區規則》（SEZ Rules, 2006），並由印度商工部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der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負責管理。

根據印度商工部之商務部最新統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核准公告 370 個經濟特區。依照目的不同又可分為不同種類之經濟特區。

**(1) 經濟特區減免措施**

經濟特區（SEZ）被視為印度關稅區以外之獨立區域，企業可在該區域內從事經核准之業務活動，包括製造、服務等。進口至經濟特區的貨物無需申請進口許可，且不受印度海關例行查驗之限制。

獲得授權於經濟特區營運之企業，無論自境外或自印度境內關稅區（Domestic Tariff Area, DTA）採購貨物或服務，均可享有免徵關稅、消費稅及綜合商品與服務稅（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GST）之優惠。



(2) 經濟特區設立申請要求

任何個人、法人或組織皆可申請設立經濟特區，申請主體稱為「開發商」（Developer）或「共同開發商」（Co-developer）。申請人須填具指定之Form-A表格，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所屬州政府。州政府應於收到申請後四十五日內，將申請文件及其評估意見送交商務部轄下之「經濟特區審查委員會」（Board of Approval, BOA）進行審查。

申請人亦可選擇直接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須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州政府同意，以完成設立程序。

申請設立經濟特區須具備連續且完整之土地，並符合最低土地面積要求。

50公頃

多元產業型經濟特區須達50公頃最低土地面積要求

25公頃

下列類型特區或設立地點須達25公頃最低土地面積要求

- 特定產業型經濟特區
- 地點位於印度東北部各邦
(例如阿薩姆、梅加拉亞、那加蘭、阿魯納查、米佐拉姆、曼尼普爾、特里普拉)
- 地點位於喜馬拉雅地區
(例如喜馬偕爾、北阿坎德、錫金)
- 地點位於果阿邦或聯邦屬地

無門檻

下列類型特區不設最低土地面積門檻但仍須符合最低建築處理區面積要求

- 資訊科技類型特區
- 生物科技類型特區
- 健康服務（不含醫院）類型特區

設立申請獲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開發專員（Development Commissioner, DC）將會進行實地查驗程序。經查驗合格後，該區域即由政府正式公告為經濟特區。

(3) 經濟特區營運申請要求

有意在經濟特區內從事業務者，須填寫指定之 Form-F 表格，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提交予該經濟特區之開發專員。申請案將由「經濟特區核准委員會」(Approval Committee) 進行審查，並應於收到申請後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核准函 (Letter of Approval) 自核發日起，初始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單位須於該期間內啓動業務，並向開發專員通報營運起始日。如需延長有效期間，申請單位得向開發專員提出申請，惟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若申請單位未於期限內開始營運，則核准函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失效。

一旦單位正式開始營運，核准函自營運日起重新計算，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申請人得向開發專員申請展延，開發專員得再核准延長五年。



出口導向型企業計畫 (Export Oriented Units, EOUs)

為促進出口成長，印度商務部於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推出「出口導向企業計畫」(Export Oriented Units, EOUs)。此計畫旨在因應原有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s, FTZ) 及加工出口區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 制度，因地理位置受限而未能有效吸引企業進駐的問題。





新南向

印度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1) 出口導向企業減免措施

根據出口導向企業計畫，凡符合資格之企業可享有以下主要優惠措施：

1

自國內或國外採購原物料及相關設備免進口稅費



2

可申請退還針對用於製造出口商品已繳納之商品服務稅



3

可申請退還自國內石油公司採購燃料所繳納之稅費



4

可申請商品與服務之進項稅額抵扣及退還



5

可享有快速通關之作業程序



6

免除取得中小企業專屬項目之工業許可的要求



出口導向企業所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須全數用於出口，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方可有限度地進行國內銷售（Domestic Tariff Area, DTA）。此外，企業的合規情形將依其外匯淨收益（Net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進行評估。



(2) 出口導向企業申請要求

申請為出口導向企業須符合最低投資標準，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出口導向企業需在廠房與機械設備方面投入至少 1 億盧比；惟部分產業或類型的單位不受最低投資金額限制，可直接申請設立。下列產業不適用最低投資標準：



不適用最低投資標準



電子硬體科技園區
Electronic Hardware Technology Park (EHTP)



軟體科技園區
Software Technology Park (STP)



生物科技園區
Biotechnology Park (BTP)



手工藝品、珠寶



農業、花卉栽培



水產養殖畜牧業



資訊科技與服務業



黃銅五金



服務業

另外，針對純經營貿易之企業（Trading Units）不得申請設立為出口導向單位。

申請人應提交 ANF6A 表格及申請文件予開發專員，並由單位核准委員會（Unit Approval Committee, UAC）或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權責機關核准後，申請人將會取得許可函（Letter of Permission, LOP）或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並載明有效期間。

出口導向企業須遵守以下營運條件：

- 外匯淨收益須為正值。
- 出口收益須於九個月內實現收匯。



預先授權制度（Advance Authorisation Scheme, AAS）

(1) 預先授權制度減免措施

預先授權制度係指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DGFT）核發預先授權，允許出口商在滿足出口義務的前提下，免關稅進口原物料、燃料、催化劑等生產所需投入品。進口許可之有效期限為自授權核發日起 12 個月內。

(2) 預先授權制度申請要求

向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申請預先授權須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具備有效「進出口註冊代碼」（Importer Exporter Code, IEC）之製造出口商、委託製造商合作之貿易出口商。

2



出口義務

申請人須自授權核發日起18個月內履行出口義務（Export Obligation, EO），並以「離岸價格」（Free on Board, FOB）為計算基準。出口義務期限最多得申請延期兩次，每次延期不得超過6個月。

3



增值要求

原則上，對於預先授權之商品需達到至少15%增值率之增值要求（Value Addition, VA），惟部分產業或品項適用特定標準，例如：珠寶、茶葉。

4



核發後之合規要求

申請人須妥善保存進出口紀錄，並於完成出口義務後，向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提交「出口義務履行證明」（Export Obligation Discharge Certificate, EODC）。若未完成出口義務或增值要求，將可能被要求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與罰金。



關稅退還制度

(1) 關稅退還制度減免措施

依據《1962 年海關法》第 74 條、第 75 條、《1995 年進口貨品再出口關稅退還規則》(Re-export of Imported Goods (Drawback of Customs Duties) Rules, 1995) 及《2017 年關稅與中央消費稅退稅規則》(Customs and Central Excise Duties Drawback Rules, 2017) 規定，允許企業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之進口貨物再出口或製成品出口，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進口稅費。

■ 原貨再出口 (Re-export Drawback)

進口貨物如已繳納關稅，且於進口後兩年内辦理再出口者，得申請退還部分關稅。退稅比例將依貨物自進口日至出口（清關日）之間的時間長短進行計算。對於未經使用之進口貨物，實務上可退還約 98% 的稅款；然而，若貨物於進口後超過 18 個月始辦理出口，且已經使用，則不得申請退稅。

■ 製造再出口 (Manufacture Drawback)

針對出口產品所使用之原物料，出口商可申請退還相關稅款，退稅方式包括：

- * 一般行業退稅率 (All Industry Rate, AIR)：由政府依據各產業平均稅負核定，適用於多數標準化產品，申請人無需提供詳細稅款證明。
- * 品牌退稅率 (Brand Rate)：適用於未納入一般行業退稅率項目，或一般行業退稅率不足以抵銷實際稅負達 80% 的情形。出口商可申請依實際繳納稅額計算的專屬退稅率，惟須提供完整稅款繳納證明文件。



(2) 退還制度減免申請要求

申請人須為貨物出口時的合法所有人，並已於進口時繳納相應關稅。申請應於出口日起一年內提出，且不得同時申請其他退稅或免稅計畫。申請人需備齊相關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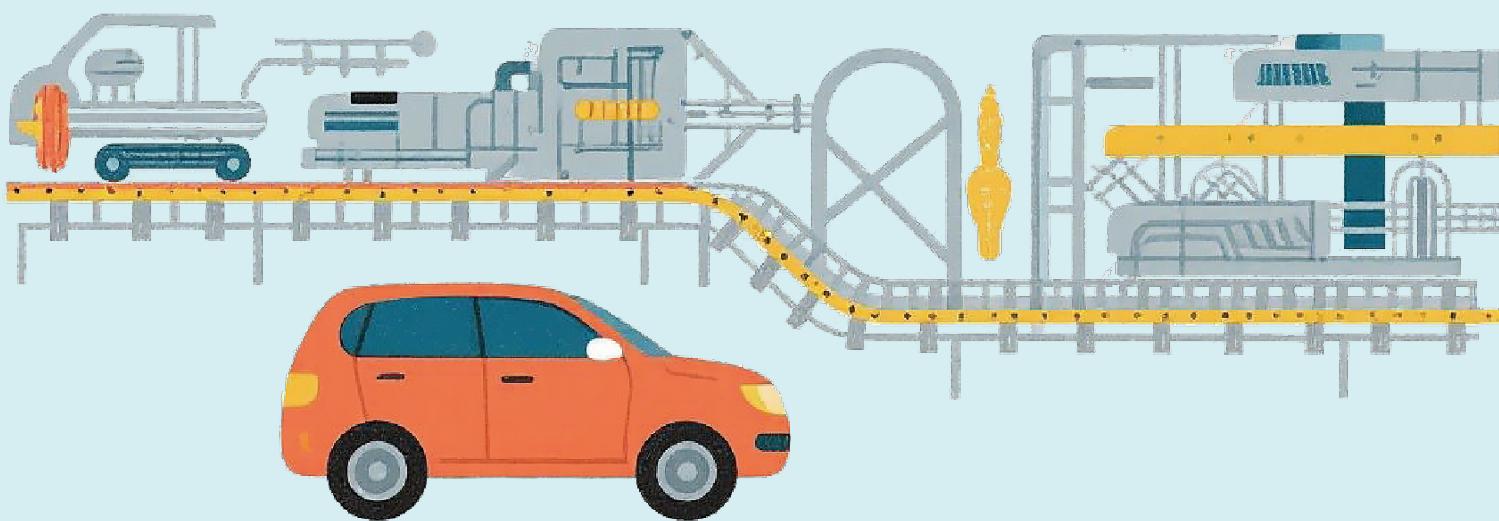
- 出口報關單（Shipping Bill）
- 出口發票與裝箱單
- 銀行匯款證明
- 進口發票與稅款繳納證明



促進資本貨物出口計畫（Export Promotion Capital Goods, EPCG）

(1) 促進資本貨物出口計畫減免措施

EPCG 是印度政府根據《外貿政策》（Foreign Trade Policy, FTP）所推動的出口促進措施，允許出口導向企業以零關稅或優惠稅率進口資本貨物，以提升製造能力與出口競爭力。申請人須於進口之日起六年内，完成出口價值相當於所節省關稅金額六倍之出口義務。



(2) 促進資本貨物出口計畫申請要求

不論是製造出口商、委託製造商合作之貿易出口商或服務提供商，並持有有效之**進出口商編碼（IEC）**，且須有明確的出口計畫，均可提交 ANF 5A 表格及相關文件申請核准。

■ 資本貨物安裝證明

自完成進口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人須提交由獨立特許工程師或主管海關機關簽發的證明文件，以確認資本貨物已完成安裝。

■ 保證金要求

持有授權書者須提交相當於免稅金額的銀行保證金（Bank Guarantee, BG）。

■ 出口義務與履行標準

- * 進口設備在完成出口義務並取得履約證明前，須遵守「實際使用者條件」（Actual User Condition），不得轉讓或出售。
- * 平均出口義務（Average Export Obligation, AEO）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內履行，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 前，透過線上系統向所屬地區主管機關提交出口義務履行情況報告。

申請人可於首期出口義務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若超過六個月提出，惟仍在授權核准日起**六年有效期間內**，則仍可申請展延，但須繳納逾期費用。





保稅製造計畫（Manufacturing and Other Operations in Bonded Warehouse, MOOWR）

(1) 保稅製造計畫減免措施

保稅製造計畫旨在將印度打造為具全球競爭力的製造基地，鼓勵企業於「保稅倉庫」內進行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該計畫允許企業在進口原物料及資本貨物時，延後繳納進口關稅，直至貨物辦理清關為止。此外，保稅製造計畫許可證無需定期更新，具長期穩定性。

在保稅製造計畫下，企業無須承擔出口義務，且延後繳納之關稅不加計利息。印度境內任何地區的新設工廠或既有工廠皆可申請轉換為保稅製造設施，享有相關租稅優惠與制度彈性。



(2) 保稅製造計畫申請要求

申請人須透過線上系統提交申請，並提供企業基本資料、預定設施資訊、申請人身分證明、董事會決議、進出口商註冊代碼（IEC）、所得稅申報書（ITR）、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申請人須遵循《2019 年保稅製造規則》（MOOWR Regulations, 2019）之規定，針對每項產品提交標準投入產出規範（Standard Input Output Norms, SION），並妥善保存完整且可供查核之文件與紀錄。

若申請人未遵守相關合規要求，將可能遭撤銷許可及保稅倉庫資格，並須補繳原已延後之關稅，且可能加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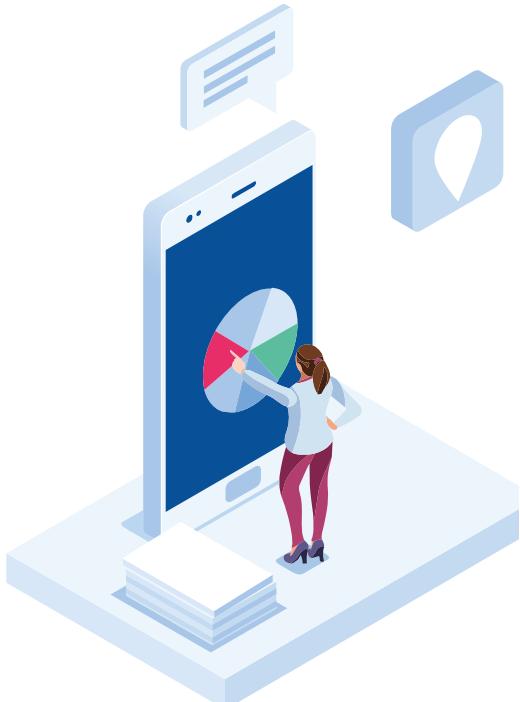


出口商品稅捐減免計畫（**Remission of Duties and Taxes on Exported Products, RoDTEP**）

(1) 出口商品稅捐減免計畫減免措施

出口商品稅捐減免計畫（RoDTEP）為印度政府推動之出口獎勵措施，旨在補償出口產品中無法透過商品與服務稅（GST）或其他退稅機制返還的各類稅費。該計畫之退稅率由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依據貨品的 HSN 編碼公告，退稅金額約為出口貨品離岸價格（FOB）的 0.3% 至 4.3%。

(2) 出口商品稅捐減免計畫申請要求



申請人須於出口報關時，在報關單上明確聲明參與『出口商品稅捐減免計畫』。經海關審核並核准後，將由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透過線上系統核發電子退稅憑證（Duty Credit e-Scrip）。該憑證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可用於抵繳基本關稅，亦可轉讓或出售予其他企業使用。

申請人應妥善保存出口相關文件，並確保所申報之 HSN 編碼正確無誤。若年度退稅申請金額超過 1,000 萬盧比，則須於次一財政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申報表（Annual RoDTEP Return, ARR）。未依規定申報者，可能面臨罰金處分，並喪失未來申請資格。



新南向

印度
Ind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出口服裝或成衣製品退稅計畫（Rebate of State and Central Taxes and Levies, RoSCTL）

(1) 出口服裝或成衣製品退稅計畫減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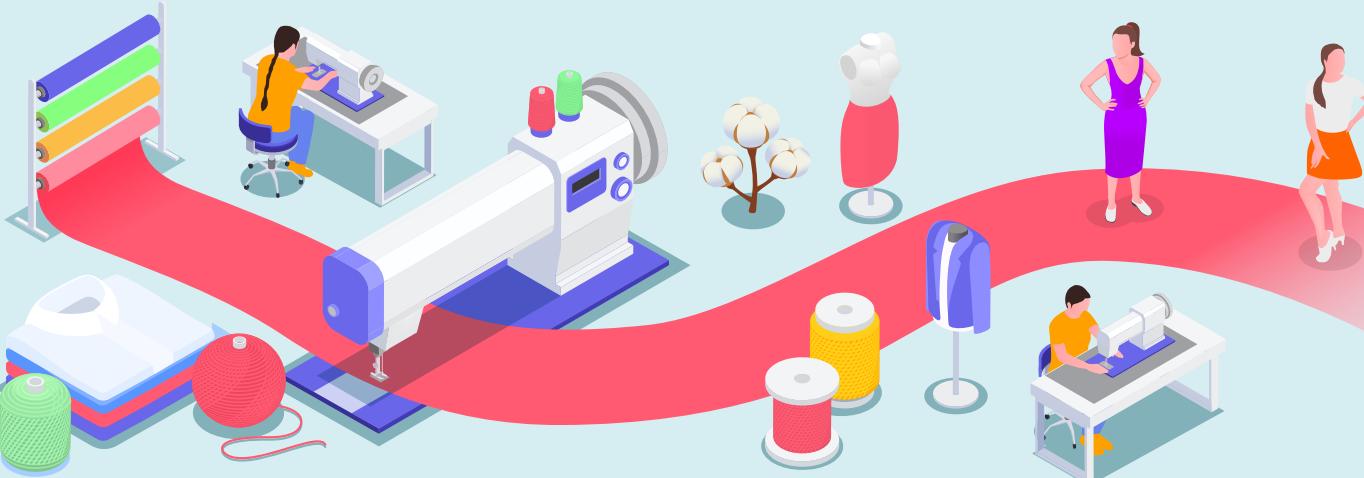
出口服裝或成衣製品退稅計畫（RoSCTL）由印度紡織部推動，旨在促進成衣及家用紡織品的出口，並補償無法透過其他退稅機制返還的中央與地方稅捐。該計畫專門適用於出口服裝（Apparel）、成衣（Garments）及家用紡織品（Made-ups）之企業。

(2) 出口服裝或成衣製品退稅計畫申請要求

申請人須透過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DGFT）之線上系統提交 ANF 4R 表格，並附上註冊出口商證明（RCMC）及相關出口文件，以數位簽章方式完成申請。申請作業須於出口報關單上傳系統後一年內完成。

經審核核准後，外貿總局將核發電子退稅憑證（Duty Credit e-Scrip），該憑證有效期限為 24 個月，可用於抵繳基本關稅，亦可轉讓或出售予其他企業使用。

申請人須妥善保存原始出口文件（如報關單、發票）至少三年，並確保外匯收入於《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FEMA）規定時限內完成。



四

“臺商關注焦點”

印度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總人口已突破 14 億，其中 25 歲以下人口占比超過 50%，正式超越中國，成為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及經濟體。印度不僅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亦具備高素質且具成本效益的勞動力，能有效支援製造生產，無論是面向內需市場或全球出口皆具競爭優勢。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多元化布局的趨勢下，印度憑藉其市場潛力、政策支持與具吸引力的成本結構，已成為臺商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投資目的地。

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 2025 年 7 月，臺商赴印度之投資案計有 186 件，核准金額約 16.33 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涵蓋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運輸工具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2024 年印度與臺灣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106.09 億美元，印度是我國第 16 大貿易夥伴與第 12 大出口市場。





美國最新關稅政策概況

川普於這次 2024 年美國總統競選期間，針對美國整體經濟及美國貿易逆差調整提出了一系列競選承諾及相應補救措施，目標是強化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減少貿易逆差、打擊毒品走私與非法移民，而其中關稅為川普作為美國與他國談判工具之一。

美國政府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啓動全面性調查計畫，旨在釐清美國長期貿易逆差的成因，並評估是否其他國家存在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

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美國政府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4 月 2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正式推出「對等關稅政策」，以改善貿易失衡情形，並保護本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影響。本次政策標誌著美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重大轉向，將對全球供應鏈與國際貿易秩序產生深遠影響。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四大重點：
10% 基礎關稅、特定國加徵、特別產品加徵、豁免

01

全面性基礎關稅

- 所有輸美商品一律課徵 **10%**

0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約60國）

- 依貿易逆差，徵收個別稅率：**11%-49%**
- 反規避：第三國轉運/洗產地 → 最高 **40%** 懲罰稅

0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232條款）

- 汽車與零組件：**25%**
- 鋼/鋁/部分銅及銅密集衍生品：**50%**

04

豁免清單

- 符合USMCA條件：維持0%
- 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捐贈品、資訊性材料、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232條款、美國成分 ≥ **20%**

1. 全面性基礎關稅

依據美國政府發布之行政命令內容，美國將對所有銷美商品課徵 10% 基礎關稅。然而，針對貿易逆差較高之國家，將適用特定國家個別對等關稅。

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措施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約有 60 個國家因與美國存有貿易逆差被加徵更高額的對等關稅，個別稅率從 11% 到 49%。臺商近年因應國際局勢變化，諸多廠商將生產據點轉向東南亞各國，然不論是中國大陸（包含港澳）、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家皆是重災區，換言之，即便將產線外移可能也無法倖免此次關稅風暴。

各個國家與美國政府密集協商數月後，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簽署行政命令，宣布一套新的互惠關稅措施，對於與美國達成或即將達成具實質意義貿易與安全協議的國家，將可適用調整後的對等關稅稅率。然而，鑑於印度與俄國間之軍事與能源貿易往來，川普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宣布，將自 8 月 27 日起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印度大部分輸美商品加徵額外 25% 之懲罰性關稅，疊加原有 25% 基本稅率，使得總稅率達到 50%。重點國家之調整差異如下表：

國家	原稅率 (4/2 公告)	新稅率 (7/31 公告)
印度	27%	50%
越南	46%	20%
菲律賓	17%	19%
泰國	36%	19%
臺灣	32%	20%
印尼	32%	19%
馬來西亞	24%	19%
歐盟	20%	15%
日本	20%	15%
南韓	25%	15%

註：若歐盟商品的原始關稅稅率低於 15%，則加徵額外稅率，使總稅率達到 15%；若原始關稅稅率大於 15%，則不額外加徵，仍維持適用原關稅稅率。



此外，該項行政命令亦明確指出，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認定進口商品係透過第三國「轉運」以規避關稅，將加徵最高達 40% 的懲罰性關稅，並處以相關罰款，且不得申請罰款減免。換言之，美國政府針對企業藉由更改原產地或繞道第三國進行「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以逃避新關稅制度的行為，展現出極為強硬的政策立場。

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措施

除了於 IEEPA 架構下實施之對等關稅，川普政府亦引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針對特定產業別之進口產品評估是否危害國家安全，倘遭認定該等進口產品將造成美國國安危險，則將相應施行貿易措施，如：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等。

而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下，美國政府分別對汽車及其零組件加徵 25% 關稅，對鋼鐵與鋁製品、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更是加徵 50% 高額關稅。

4. 豁免清單

在此次美國關稅政策中，部分區域如加拿大、墨西哥，針對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條件之商品可維持適用零稅率；依據發布之行政命令，部分產品亦免除適用於對等關稅政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豁免清單僅為暫時性，對於加徵關稅之特定產品範圍仍在持續調查中，根據美國總統川普的說法，其預期將對所有「未在美國生產、或未承諾在美國設廠」的半導體晶片課徵近 100% 的關稅。換言之，若企業已在美國設廠，或已承諾未來會在美國生產，則可免除此高額的懲罰性關稅。而目前公告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如下表列示。



序	類別	HTSUS 稅則號列 / 品項
1	捐贈品	9903.01.30 食品、衣物、藥品等救災用品
2	資訊性材料	9903.01.31 出版物、電影、唱片等文化教育產品
3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	9903.01.32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關鍵礦物、能源及能源產品
4	232 條款	9903.01.33 鋼鐵、鋁、銅製品、汽車及零組件等
5	美國成分	9903.01.34 美國成分 ≥20%，美國成分部分免稅



自由貿易協定（FTA）

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對外貿易協定政策，其整體貿易格局正因持續推進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對既有主要市場貿易協定之修訂而迅速發展。印度已與超過 50 個國家簽訂貿易協定，包含自由貿易協定、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全面經濟合作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以及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等。

1. 印度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為相互開放市場而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互相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

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其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普遍為了符合關稅減免：協定國之間的商品進出口可享有較低甚至零關稅。印度主要雙邊和區域貿易協定情形如下。

序	已簽署協定	生效日
1	印度－東協 自由貿易協定 (India-ASEAN FTA)	2010.01.01 生效
2	南亞自由貿易協定 (SAFTA)	2006.01.01 生效
3	印度－斯里蘭卡 FTA	2001.12.15 生效
4	印度－尼泊爾 FTA	2002.03.06 生效
5	印度－不丹 FTA	2006.07.29 生效
6	印度－泰國 FTA	2012.06.08 生效
7	馬來西亞－印度 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ECA)	2011.07.01 生效
8	印度－日本 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 (JICEPA)	2011.08.01 生效
9	印度－韓國 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CEPA)	2010.10.01 生效
10	印度－新加坡 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CECA)	2005.08.01 生效
11	印度 - 模里西斯 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 (IMCECP)	2021.04.01 生效
12	印度 - 阿聯酋 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CEPA)	2022.05.01 生效
13	印度－澳大利亞 經濟合作與貿易協定 (ECTA)	2022.12.29 生效
14	印度 -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貿易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EFTA	2024.03.10 簽署 2025.10.01 預計生效
15	印度 - 英國 FTA	2025.07.24 簽署



2. 印度優惠貿易協定

優惠貿易協定是指兩個或多個國家之間所簽訂之協議，目的是在特定商品項目上提供關稅優惠，以促進彼此間之貿易往來。與自由貿易協定不同的是，優惠貿易協定之關稅減免通常僅限於協議中明確列出之項目，又稱為「正面清單」（Positive List）。只有列入清單的品項才能享有关稅減免或優惠待遇，未列入者則仍適用一般關稅規定。印度主要優惠貿易協定之情形如下。

序	已簽署協定	國家成員	生效日
1	亞太貿易協定（APTA）	印度、孟加拉、中國 韓國、斯里蘭卡 寮國、蒙古	2018.07.01 生效
2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 優惠貿易協定（SAPTA）	印度、孟加拉、不丹 馬爾地夫、尼泊爾 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2006.01.01 生效
3	印度 - 阿富汗優惠貿易協定	印度、阿富汗	2003.03.06 生效
4	印度 - 南方共同市場 優惠貿易協定	印度、巴西、阿根廷 烏拉圭、巴拉圭	2003.06.17 簽署
5	印度 - 智利優惠貿易協定	印度、智利	2009.01.13 簽署
6	全球貿易優惠協定（GSTP）	印度、阿根廷、巴西 中國、韓國、菲律賓 越南等 47 國	1989.04.19 生效





印度－中國雙邊經貿

過去 30 多年來，印度與中國一直透過其 3,488 公里爭議性之喜馬拉雅邊境上進行產品貿易。然自 2020 年喜馬拉雅邊境衝突爆發，兩國關係急劇惡化，印度政府也對中國投資加以限制。然雙方貿易仍保持往來，因印度從製藥原料到電子零件，均仰賴中國進口。2025 財政年度，印度自中國進口額從 2022 年度的 945.7 億美元，增長至 1,134.5 億美元。相形之下，印度對中國的出口額，則自 2022 年的 212.6 億美元，降至 2025 年度的 142.5 億美元。

2025 財政年度，印度自中國進口總額自 2022 年度的 945.7 億美元增至 1,134.5 億美元；相較之下，印度對中國的出口額則從 2022 年的 212.6 億美元下降至 142.5 億美元，貿易逆差進一步擴大。

為修補自 2020 年邊境衝突以來受損的雙邊關係，印度與中國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達成共識，同意恢復直航並加強貿易與投資合作。面對美國外交政策日益難以預測的局勢，兩國正透過一系列高層互訪，謹慎推動雙邊關係的重建與深化。

■ 自由貿易協定（FTA）

印度與中國雙方貿易關係長期存在結構性貿易逆差與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使得雙邊經貿合作進展有限，印度於 2019 年宣布退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與中國亦未簽署其他自由貿易協定。

■ 亞太貿易協定（APTA）

亞太貿易協定（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前身為 1975 年簽署的《曼谷協定》，由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主導，旨在促進南南合作，為發展中國家之間建立的一項優惠貿易安排。隨著合作深化，《亞太貿易協定第二修正案》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六個成員國，分別為印度、中國、韓國、斯里蘭卡、孟加拉國與寮國，針對共計 10,312 項產品實施關稅減讓，平均降稅幅度達 33%。2020 年 9 月 29 日，蒙古正式加入，成為該協定的第七個成員國。



印度－臺灣雙邊經貿

雖然臺灣與印度並未簽定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貿易協定，但臺灣與印度於 2002 年簽署《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並於 2005 年生效。為確保臺商在印度投資獲得符合國際標準的待遇，並因應資訊及通信科技產業日增之新投資樣態，臺灣與印度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簽定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並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此協定旨在強化雙邊投資保障與促進，涵蓋投資自由化、國民待遇、公平與公正待遇、資產保障、爭端解決機制等核心條款。新協定相較於 2005 年版本，進一步提升對投資人的法律保障，並符合國際投資協定的最新標準。

此協定不僅有助於提升臺商在印度的投資信心，也為雙方在高科技、製造、綠能與基礎建設等領域的合作奠定制度基礎，對臺灣「新南向政策」與印度「印度製造」戰略具有高度互補效益。



五

“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

面對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挑戰，臺商企業應從短、中、長期三個層面進行策略規劃與調整。

短期

- 盤點受影響產品的稅則稅號；比對豁免清單與美國232條款規定
- 釐清產品的產地履歷及原產地認定
- 進行風險控管，避免被判定「洗產地／轉運規避」

01

中期

- 進行合規降稅工具評估：First Sale、NRI
- 重新檢視進口申報價格與成本拆分，優化稅負結構

02

長期

- 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及開拓非美市場
- 評估產能轉移（含赴美、第三地）
-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合規體系（確保文件真實性、完整性）

03

- 短期内，臺商企業應診斷集團現有交易模式是否受這波關稅政策影響，盤點出口銷售產品適用之稅則稅號，以辨識是否有列入目前美國對等關稅之豁免清單；亦或者落入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同時，釐清受影響產品的產地履歷，特別是該產品是否有符合印度當地原產地之認定，以避免美國海關認定為有「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之風險。
- 中期策略則應著重於合規規劃以達成臺商企業整體關稅降低之目的，這部分包含美國海關行之有年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及非居民進口人（NRI）制度的適用性，或者重新檢視商品之進口報關價格（即銷售價格），並進行成本拆分分析及評估，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 長期來看，臺商企業應思考如何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來源，開拓非美市場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甚至評估將部分產能轉移至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可行性。同時，企業應確保交易過程的真實性、文件完整性與誠實申報，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供應鏈合規體系。



印度產地規則

在面對高額關稅壓力下，企業可能會策略性地規劃及管理貨品的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 COO）以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及降低稅率，然可預見各國及美國海關勢必將加強審查貨物原產地及企業適用關稅降低方案之合法性。

印度政府依據出口貨物所適用之貿易制度，採用不同的原產地判定標準，目前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
-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適用於WTO最惠國待遇，或因應進口國實施之關稅配額等貿易措施。



1.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NPRO）參考WTO原產地規則協定，採行完全在原產地生產或獲得及實質轉型為認定要件。其中，實質轉型又分為稅則號別變更、附加價值率及重要製程。

2.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PRO）會依各自由貿易協定（FTA）及產品稅則稅號而有所不同，但常見的認定方式包括優惠性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會依各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常見的認定方式包括：



實質轉型

稅則號別變更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

貨品經加工或製造後海關稅則號列進行改變

附加價值率

商品所增加之價值達一定百分比。依據各個貿易協定有所不同，例如：印度-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下，規定出口國須達35%附加價值；印度-南方共同市場優惠貿易協定，則規定達40%附加價值

重要製程

某些製造加工作業必須在印度進行



完全取得或生產

產品完全在印度取得、提取或生產，不包含任何非印度投入材料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政府機關簽發。

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Non-Preferential Proof of Origin, NPPO）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Preferential Proof of Origin, PPO）。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印度全面實施 eCOO 2.0 電子平台，適用於所有優惠性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由印度商工部外貿總局負責簽發證明。



申報所需文件

- 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
- 裝箱單（Packing List）
- 提單或航空提單（Bill of Lading / Airway Bill）
- 商品明細與HS編碼
- 出口商聲明
- 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
- 有效進出口商編碼（Import Export Code, IEC）



4. 稽核審查趨勢

印度近年來在原產地審查方面的政策趨勢呈現出日益嚴格與制度化的方向，主要目的是防止第三國透過貿易協定夥伴「轉口套利」，並保護本國產業。以下是重點整理：

實施《原產地規則管理條例》 (CAROTAR)



自2020年起，要求進口商在申請優惠關稅時，必須提交詳細的原產地證明與加工資訊；海關有權要求補件、延遲放行，甚至拒絕優惠待遇。

五年內可要求查驗



進口商申請優惠關稅後，原產地查驗請求須於五年內提出。

引入「背對背COO」功能



適用於再出口或轉口貿易，提升追溯性與透明度。

數位化與風險管理



印度海關導入風險管理系統(RMS)，針對高風險商品與進口商進行重點查驗，推動原產地證明電子化，提高審查效率與透明度。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

首次銷售原則是基於 *Nissho Iwai American Corp. v. United States*, 982 F.2d 505 (Fed. Cir. 1992) 法庭判例所形成的美國海關特有估價方法。該原則允許美國進口商在多層次交易中，以供應商對中間商的首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而非實際進口時的採購價格，此舉對面臨高稅率的產業尤其有利，因為它有助於降低進口商品關稅基礎。



使用第一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



美國進口人若欲採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因該措施無須事先取得美國海關的核准，而是採取信賴原則誠實申報之制度，故企業在評估適用上須注意相關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真實交易（Bona Fide Sale）**：交易雙方具買賣關係之實質行為、有實際支付或對價安排，及貿易架構中的每一個公司均獲得實質性的貨權並承擔相應的貨物損失風險。
- **貨物直運美國**：貨物需直接從工廠運送至美國，即中途不得進行其他加工、簡單加工、停靠、拼櫃等作業。原則上，貨物之品管及生產管制等流程皆須於裝箱前完成，並於箱上直接標明該批商品運往美國銷售，避免製造商先行生產，才尋找買家等待銷售。
- **公平合理定價**：進口人需要證明生產商與關聯中間商的成交價格是公平合理定價，須經美國海關檢視，並滿足至少一項銷售情況測試（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而非關聯方的成交價格默認視為公平合理定價。

企業採用首次銷售原則，通常將會揭露供應商與轉單公司之間完整的交易文件與價格細節，這不僅仰賴供應商的高度配合，且有貨物成本被迫曝光之風險。然而，在當前環境下，美國進口商為了節省稅負，可能會更積極要求供應商採用首次銷售報關，甚至可能將其列為交易前提。倘若出口商未與工廠建立完善的資訊透明機制，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即使有意使用此機制，也可能因準備不足而錯失機會，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甚至還有可能因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美國海關允許外國實體在美國註冊為非居民報關義務人或非居民進口商，NRI 需要辦理註冊手續，並從合格供應商處購買保證金帳戶。而非美國企業以 NRI 身分進行進口報關則可避免由美方客戶主導報關流程，從而掌握進口價格，有助於保護企業成本結構與利潤空間、降低議價壓力而維持商業談判優勢。惟企業在採行 NRI 制度時，必須要提前規劃 NRI 在美國的職能和作用，以避免產生額外的美國稅收負擔，即是否因此涉及美國境內課稅之風險。

傳統進口（關稅率25%）



NRI進口（關稅率25%）



應稅價格剝離（Cost Unbundling）

美國關稅是根據進口商品的完稅價格（customs value）計算，而企業在申報貨物價格時，通常未扣除非生產成本，例如：健康安全檢驗費、維修保養及維護費、銷貨折讓、融資財務支出、行銷費用、品質檢驗費及進口後產生之相關費用

支出。企業亦可重新檢視及分析成本組成，透過拆分或扣除非生產成本，來降低貨物申報價格，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但企業在評估產品成本需注意並非所有費用都可從報關價值中剔除，且成本拆分必須符合美國海關估價法（Customs Valuation Law）下的合理拆分。而若拆分涉及跨國集團內部交易，需同時考量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之合規性，避免被認定為避稅行為。



產業因應關稅案例解析

■ 案例背景

甲公司為一臺灣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市場集中於歐美地區。為強化供應鏈彈性並提升成本競爭力，甲公司於印度設立子公司，作為其主要製造工廠。依據現行交易模式，印度工廠將會依照集團訂單需求進行產品加工製造，並銷售成品予臺灣甲公司，再由臺灣甲公司加計一定利潤後銷往美國市場，目前對美國客戶銷售之商品進口成本皆由美國客戶承擔。

■ 問題與挑戰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後，美國對印度關稅稅率，相較過往已調升高達 50% 重稅，臺灣則為 20%（暫時性稅率）。由於多項產品之進口關稅成本增加，導致大部分主要美國客戶已提出重新協商銷售價格之要求，部分客戶更明確表示，若無法有效控制進口成本，將考慮轉向其他價格更具有競爭力之替代供應商。

■ 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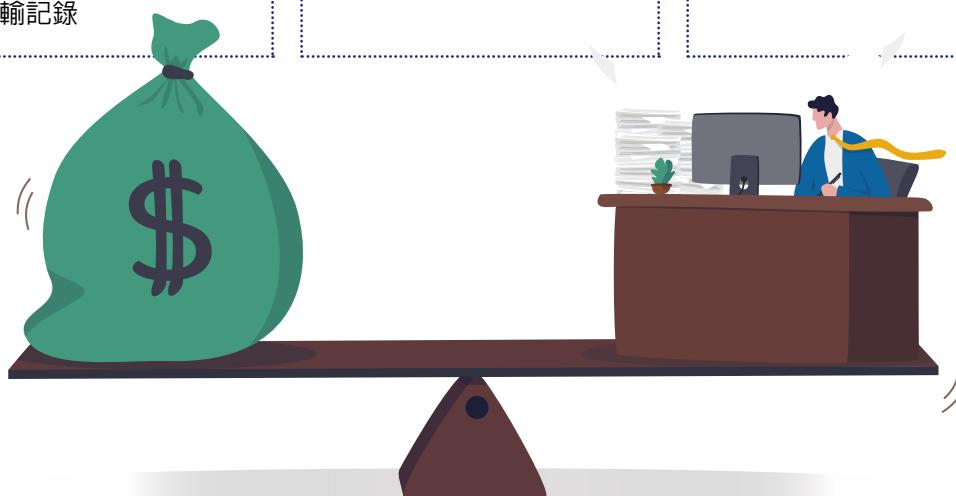
(1)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of Export）

甲公司之主要美國客戶 A 公司，為降低其進口關稅成本，與甲公司重新協談交易條件，要求甲公司提供其與印度工廠間之交易資料，以利其於申報進口時主張適用「首次銷售原則」，以印度工廠銷售予甲公司之交易價格作為其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有效大幅降低整體進口關稅成本。

由於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無須事前申請核准，美國客戶 A 公司得藉以迅速且直接地因應當前關稅稅率調升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但當美國海關於事

後進行價格合理性抽查時，要求美國客戶 A 公司提出交易內容說明，包含每個交易方的角色和目的，以及下圖所列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所有交易皆為真實交易、貨物直接運送至美國且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真實交易	明確定義出口	常規交易價格
主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實情況和文件皆顯示買方及賣方之間有對價商品交換情事 買方及賣方需彼此獨立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必須在銷售時明確承諾出口到美國。 若過程中將商品運往他國進行整併櫃，建議該批商品不應列入當地存貨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進口商與製造商為關係企業：進口商應證明製造商對中間商之價格符合常規交易。 售予非關係企業之銷售價格預設符合常規交易。
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議/合約 發票 付款記錄 所有權和貨損風險 運輸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顯示貨物出口至美國 訂購單 標籤、包裝 運輸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談判紀錄 財務報表 關係人/非關係人銷售 合約條款



為能配合客戶降低進口成本，甲公司及其印度子公司須即時於規定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備齊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否則美國客戶 A 公司可能會遭美國海關調整進口完稅價格，甚至可能被認定申報不實之情況。因此，甲公司若要配合美國 A 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需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完備，並應請專業機構評估資料之完整及合適性。此外，配合客戶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亦可能導致美國客戶獲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等商業敏感資訊，此舉未來可能影響甲公司在與客戶合約談判中的掌控權。

(2)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鑑於配合美國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可能導致甲公司需向美國客戶揭露其實際採購成本與利潤結構，甲公司可考慮於美國當地註冊為非居民進口商（NRI），由其直接負責集團商品進口美國事宜，並於向合格供應商購買保證金帳戶並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以自身名義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於報關時得以印度工廠之銷售價格作為申報價格，待商品進口後再銷售予美國客戶，藉此無須揭露集團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予終端客戶，除可有效降低客戶進口成本外，亦可作為甲公司於未來與美國客戶合約價格談判中掌握主導權之有利條件。



此交易模式雖使進口關稅成本改由甲公司承擔，惟因報關價格相對較低，交易成本之增加幅度尚屬可接受範圍，整體具有相當之成本效益，且提升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價格競爭力，進而穩定其銷售表現。然而，申請為非居民進口商，使用非居民進口人時企業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非居民進口人的合格條件

→ 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利益

常設機構風險

→ 在美的商業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考慮因素包括：專案相關人員在美國服務時間長、涉及設備進口後的測試、調整等

除上述當地可能衍生之問題，因目前台灣與美國尚未簽訂正式租稅協定，將無法透過協定條款主張扣繳稅率減免或免稅待遇，因此，甲公司應特別留意美國來源所得認定與稅務申報義務。

州稅

→ 不同州之間的州所得稅以及銷售使用稅的課稅範圍和稅率之間有差異

課稅範圍的主要差異包括

- 經營實質
- 銷售額
- 實體存在（如商品存貨、倉庫、雇員等）

例如：

銷售 使用稅	本地 註冊成立	非本地註冊成立，在本地擁有實體存在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超過50萬美金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小於50萬美金
加州	Y	Y	N
德拉瓦州	N	N	N





(3) 應稅價格剝離 (Cost Unbundling)

除上述兩種因應措施外，甲公司亦可重新檢視其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商品之成本結構，進而發現原先銷售至各地之進口報關價格中，可能包含與商品本身無關之附加費用，如行銷推廣費、維修保養費等。



然而，甲公司須確保針對銷售價格的拆分具合理性，並符合海關估價法及移轉訂價規範；同時，需提供**完整的成本結構、合約條款與付款證明**，以證明這些費用與商品的生產或出口無直接關聯。

此外，上述自銷售價格剝離之費用，仍屬於甲公司提供與美國 A 客戶的服務，將另行以服務費用或其他形式向美國 A 客戶收取，此亦須評估若涉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扣繳之因應方式。



印度外資投資之政策

為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印度政府持續放寬外資限制，並推動一系列行政與法制改革，包括簡化公司設立程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及提升跨境貿易效率，使整體經商便利度顯著改善。現行政策如「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科技印度」（*Tech India*）與「智慧城市」（*Smart Cities*）等，皆積極鼓勵外資參與印度經濟發展。臺灣企業與印度業者在電子製造、智慧城市、半導體、電動車、資通訊產品、紡織服裝與製鞋等領域具高度合作潛力。儘管印度多數產業已開放外資，部分涉及國家安全與公共服務的領域仍設有外國股權比例限制，詳情如下：

- 保險業：49%
- 提煉石油的國營企業（PSUs）：49%
- 多品牌零售貿易：51%
- FM 廣播：49%
- 印刷媒體 - 出版印度版之報紙與期刊：26%
- 數位媒體：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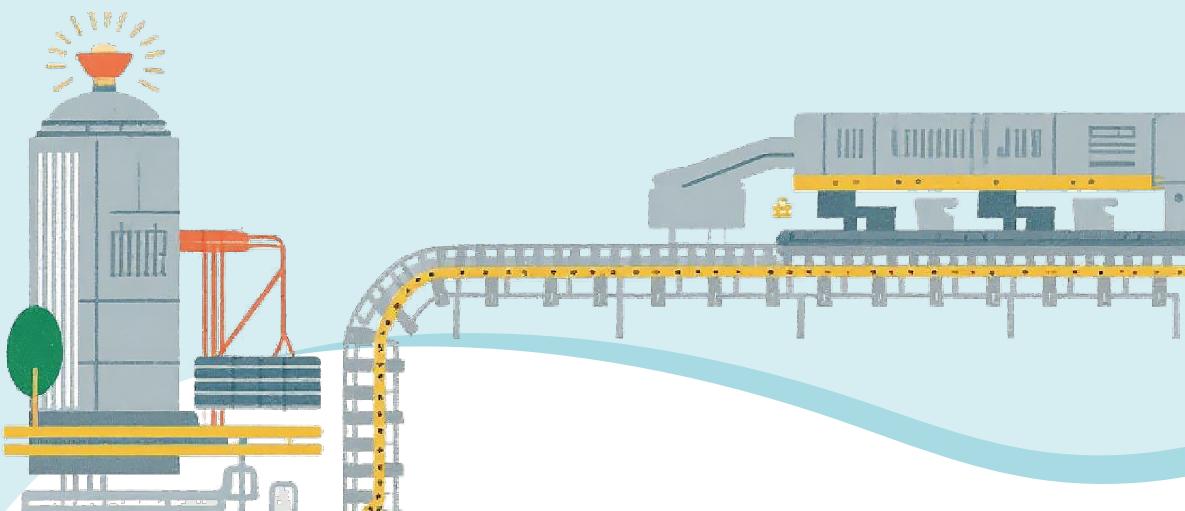


臺商在印度的主要投資項目涵蓋半導體、電子代工（EMS）、電控元件、石化、醫療器材、機械設備、塑橡膠及成衣等產業，布局地點遍及卡納塔卡邦、泰米爾納德邦、德里、孟買、班加羅爾、清奈與阿美達巴等重要城市。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工業走廊建設，其中「德里－孟買工業走廊」為重點開發項目，橫跨六個邦，總長 1,483 公里，涵蓋 1.8 億人口，預估投資金額達 1,000 億美元。其他如「阿姆利則－加爾各答」、「清奈－班加羅爾」及「孟買－班加羅爾」等工業走廊，亦致力於串聯全國主要工商城市，推動基礎建設與產業聚落發展。

在半導體領域，印度政府提供高額補助，對符合條件的晶圓製造設施投資者，補助額度最高可達項目成本的 50%，並提供為期六年的支持；針對半導體設計相關企業，則提供合格支出 50% 的產品設計連結獎勵，以及 5 年內淨銷售額 4% 至 6% 的額外獎勵。除中央政府政策外，各邦政府亦推出多項地方性獎勵方案，協助企業優化專案成本。

臺商赴印度投資具備多項優勢，包括龐大的市場規模、充沛且具成本競爭力的勞動力、政策支持明確，以及臺印產業高度互補性，特別是在電子製造、資通訊、智慧城市與綠能等領域。成衣產業亦展現高度潛力，印度不僅擁有成熟的紡織供應鏈與出口導向政策，政府亦在多個邦設立成衣產業園區，提供土地、基礎設施與稅務優惠，對臺灣成衣、紡織與製鞋業者而言，是拓展南亞市場的理想據點。

然而，印度投資環境亦存在挑戰，如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度仍待提升、基礎建設發展不均、文化與商業習慣差異，以及特定產業的外資持股限制。臺商在進入印度市場時，應審慎評估風險，並善用在地資源與政策工具，以提升投資效益與競爭力。



05

結論與建議



ndia

印度憑藉龐大的內需市場、人口紅利與政策推動，已成為全球投資的重要目的地。印度產業結構多元，涵蓋汽車、電子、製藥、紡織等領域，並透過「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與 PLI 補貼計畫積極提升製造業競爭力。服務業則以 IT、金融與醫療為核心，持續驅動經濟成長。儘管如此，印度投資環境亦存在挑戰，包括土地取得複雜、基礎設施發展不均，以及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度不足。對臺商而言，印度的優勢在於長期的成長動能及產業聚落效應，但同時需注意政策落實與地緣政治風險對營運布局的影響。

其次，在人力與關稅制度方面，印度已自 2019 年起推動勞動法典整合，逐步簡化複雜的舊制，提升雇傭彈性與工人保障。然而，各邦執行標準差異大，最低工資、社會保險與解雇規範仍具挑戰，臺商應妥善運用在地專業顧問確保合規。同時，印度關稅政策相對複雜，雖提供經濟特區規定、出口導向型企業計畫、預先授權制度等多項關稅減免計畫，但實務上仍涉及嚴格的原產地審查與稅則分類要求。此外，近期美國啓動對等關稅政策，印度輸美產品稅率高達 50%，使得臺商需提前規劃關稅策略，包括運用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非居民進口商制度（NRI）等方式，來降低稅負與維持國際競爭力。

對臺商而言，印度市場既蘊含龐大機遇，也伴隨多重挑戰。建議臺商在投資前優先聚焦於電子製造、ICT、紡織製鞋及新能源等具政策扶植與市場需求的產業，並積極尋求與當地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市場進入門檻。進入印度後，應建立完善的合規與風險控管機制，特別在人力法規、稅務規劃及關稅因應方面，需持續追蹤政策調整，確保營運合法且具競爭力。同時，善用臺灣的技術與管理優勢，推動區域供應鏈合作，惟有在掌握人口及政策紅利的同時，兼顧制度風險及跨文化管理，臺商才能於印度市場建立長期穩健的經營布局。





著作權利管理：著作權所有，請勿重製，若須印製使用需經出版單位同意。